

股票代號：1558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www.zenghsing.com.tw



——— 年度年報

——— 202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莊子禾

職稱：財務會計處協理

電話：(04) 2278-5177 e-mail：spokesman@zenghsi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俊伸

職稱：策略發展處副總

電話：(04) 2278-5177 e-mail：sam_chou@zenghsi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電話：(04)2278-5177

工廠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明宏、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zenghsing.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首先謹代表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回顧過去一年，伸興 111 年家用縫紉機出貨量為 278 萬台，伸興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實務精神勇於面對嚴峻市場，並在全體員工全力以赴下，創造 11 年 EPS 8.08 元佳績。

未來伸興團隊將持續不斷的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延續與客戶長期合作的默契積極推出符合市場導向的新機種，也將努力耕耘新興市場並且朝推廣與提供縫紉文化服務的方向邁進，將集團發展帶領到生產服務化的新境界。

以下謹就過去一年伸興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簡要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71.98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77.20 億元，減少 6.76 %；111 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8.08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6.77 億元，增加 19.35 %。

(二) 預算執行情形(合併)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21,790	10,198
	利息支出	27,635	8,9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1	6.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	10.5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90	11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49	111.89
	純益率(%)	8.69	6.84
	每股盈餘(元)	8.08	8.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1 年度研發支出達新台幣 185,152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2.57%，110 年度新台幣 114,310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48%，兩年度占比相當。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 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2. 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優化產品使用介面、提供線上影片與教學，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3. 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4. 發展自動化設備，優化檢治具設計，以提升整體生產品質與效益。
5. 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6. 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7. 持續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ISO 14064-1 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8. MES/SPC(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製造執行系統、SPC: Statistic Process Control 統計製程管制)系統導入：持續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並隨時監控線上製程績效。
9. 透過與大數據蒐集，有效管理各項成本、能源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品質管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確保營收成長、維持營業淨利率：以數據導向決策進行事業/營運/人才革新，結合產品藍圖發展，鞏固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區域客戶，有效提升縫紉機製造本業營收並維持營業淨利率。

- (二)降低營運風險：因應外部環境所帶來的未知風險，定期檢視可能帶來的風險，做到提前預防和落實管理，以降低組織運轉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損失。
- (三)區域業務積極成長：掌握競品產品藍圖及商業模式變化，滾動式調整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售前、售中、售後服務，帶動區域銷量提升，創造本業更高營收。
- (四)鞏固既有客戶：強化服務提高產品差異化與競爭力，創造顧客價值，加大客戶對公司的依存度。
- (五)開發全新產品系列：以策略思維開發中高階或差異化機種搶攻競品市佔，導入零組件模組化設計，累積經驗以提升技術能量與高品質。
- (六)完善品質保證：強化設計能量並落實電腦車驗證項目，提高機種穩定度與品質，提升電腦車競爭能力。
- (七)營運流程革新：追求營運智慧化，投入資源完善既有作業模式並建置必要的流程，以達成長期營運效能。
- (八)組織人才發展：建立適用於各事業體的跨國人資制度，發展新事業人才團隊，培育儲備幹部具備系統性的思考與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特派任務發掘潛在人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全球產業需求下降及接單價格調降之趨勢，本公司需持續尋求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製程技術優勢之方式以減少價格競爭之壓力。

(二)公司受法規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法律變動，皆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將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過去一年，縫紉機市場自 111 年下半年起受庫存調整影響，烏俄戰爭持續、能源短缺、全球通膨等議題影響整體需求，所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仍為公司保持不錯的營運績效，雖然如此，我們仍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藉此調整步伐，尋找外部策略聯盟機會、提升技術及精密加工技術、持續自動化發展，未來持續深耕縫紉領域、

推廣縫紉文化，讓更多人藉由體驗的方式認識縫紉藝術，希望從零距離的接觸使用者，讓產品研發設計方向能更精準貼近市場需求。

我們也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面向，冀望謀求社會、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各項福利，維持企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平衡以達到國際標準，真正做到國際級的企業。

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指教與肯定，期盼未來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社區服務縫紉課程
台中.埔里.苗栗.台北.宜蘭







公益活動





淨山活動



淨灘活動



12/22
THU
★ 10:00~15:00
舊物與生命 ♥ 環保愛地球
實體公益二手義賣會
4F階梯教室

又到了年底大掃除的時間啦~家中是否有塵封已久的無用良品遲遲找不到使用時機?讓我們透過公益義賣,使物品延續新生命,成為伸興人的生活好物。

義賣所得50%將交還給捐物者,剩餘50%由CSRO以捐物者名義協助捐贈給【台灣世界展望會-紅包傳愛活動】快來一起做愛心幫助弱勢兒童吧♥

≡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活動說明手冊≡

* 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同意將所捐物品之所有權,主權歸伸興工業所有並放棄其所有權。
 * 活動物資捐贈/領取:由於物資種類繁多請注意:參與活動者,代表同意並授權伸興工業、移轉、使用、公開展示個人之物資,如該物資使用於伸興所公開之年報、CSR報告書、伸興官網、LINE志工群組等媒體上,並同意上述著作(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肖像者將於該報章作有肖像之著作權。



偏鄉公益教育計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4 年 1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記 要
64 年	◆01 月成立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肆佰萬元。
93 年	◆04 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2 月轉投資設立越南「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貳仟陸佰柒拾伍萬伍仟伍佰玖拾元，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12 月轉投資設立越南「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專營鋁合金零件壓鑄製造與精密加工。
101 年	◆0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壹仟陸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參拾元。 ◆08 月進榜 2012 富比世亞洲 200 中小企(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10 月獲獎為 100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2 年	◆01 月取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 通用版」。 ◆07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肆仟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元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伍佰伍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元。
103 年	◆10 月獲獎為 10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 月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 ◆12 月獲得證交所上櫃轉上市。
104 年	◆08 月伸興完成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0 月獲獎為 103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 月 104/08/29~104/10/27 實行買回庫藏股，共買回 17,000 股。 ◆11 月越南責任 10 週年廠慶及二廠落成開幕典禮。
105 年	◆03 月設立縫紉體驗據點“立家手創旗艦店”。 ◆06 月伸興取得 2015 年版 ISO9001、14001 系統證書。 ◆10 月獲獎為 104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6 年	◆05 月落實社會責任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09 月台灣營運總部舉行動土祈福典禮。 ◆10 月獲獎為 105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7 年	◆05 月伸興成立 50 週年。 ◆06 月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 ◆10 月獲獎為 106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越南責任 2 廠導入 ISO 能源管理系統。
108 年	◆10 月獲獎為 107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2 月台灣營運總部大樓落成。 ◆越南責任 1 廠導入 ISO 能源管理系統。
109 年	◆K 系列家用縫紉機取得碳足跡(ISO14067)查證聲明。 ◆3 月 109/03/27~109/05/26 實行買回庫藏股。 ◆伸出愛興志工隊正式成立。 ◆10 月獲獎為 10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導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認證制度。
110 年	◆05 月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成績排名為上市公司前 6%~20%。 ◆10 月獲獎為 109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優良保稅業務人員。 ◆10 月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TWAEO)。 ◆11 月舉辦供應商 ESG 線上論壇。
111 年	◆03 月獲頒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協會「縫紉刺繡技術傳承體驗活動」感謝狀。 ◆臺中市政府舉辦「110 年度資源回收分級管理計畫」獲選為「A+級」。 ◆04 月上市上櫃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中小市值排名 TOP 5%。 ◆10 月獲獎為 110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優良保稅業務人員。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 665,356,310 元。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 依主管機關訂定年度集團稽核計劃。 • 集團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執行、追蹤與複核。 • 年度集團專案查核。
策略發展處	• 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其他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 集團中、長程策略規劃、擬定及推展。 • 協助各 BU 及部門之經營管理與發展。 • 訂定公司資訊策略發展藍圖、集團資訊系統安全整體規劃。
品質保證處	• 依照集團策略，規劃整體集團品質保證系統與政策。 • 集團各生產基地品質績效督導。
研發技術處	• 掌握市場、客戶的脈動，研發出最適產品，進而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整合研發技術資源，提升研發效能。
工程技術處	• 依集團中、長程策略，精進全集團生產技術能力，提升產值與競爭力。 • 監督各項產品開發進度、成本、技術、品質改善等相關工作。 • 評估及審核導入外來新技術或技術合作之可行性。
行銷業務處	• 全面性的產品銷售價策略制定。 • 未來市場，產品藍圖之訂定。
財務會計處	• 掌握世界經濟脈動，健全集團財務結構並應用適當財務工具，進行全面性的規劃。 • 穩健並有效的運用、管理集團資金，並適時提供決策者管理資訊。
中國伸興機電 越南伸興責任 越南越興精密 台灣廠務部	• 配合公司發展及營運需求，進行全球廠區整合、規劃及廠辦興建監督與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 (一)

11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及 6)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體 如 左 二 類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註 7)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註 8)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台 灣	林 志 誠	男 61~70 歲	110.07.20	3 年	96.12.28	937,000	1.55%	1,027,007	1.54%	240,114	0.36%	0	0%	逢 甲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學 系 畢 中 興 大 學 高 階 經 理 人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 企 業 領 袖 組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張 家 港 仲 興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張 家 港 仲 興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董 事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董 事 仲 興 工 業 責 任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越 興 密 密 責 任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杰 申 越 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三 道 工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張 家 港 保 稅 區 巧 興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ZORCA WORLDWIDE LTD. (BVI) 董 事 本 公 司 執 行 長 宇 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仲 興 工 業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無	無	無	註 5
董 事	台 灣	洪 睿 翊	男 51~60 歲	110.07.20	3 年	96.12.28	1,945,760	3.21%	2,023,129	3.04%	7,520	0.01%	0	0%	勤 益 科 大 機 電 產 業 研 發 與 管 理 系 所 碩 士 班 畢 本 公 司 董 事	鍵 泓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台 灣	李 豐 次 (註 9)	男 81~90 歲	110.07.20	3 年	96.12.28	944,628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岸 裡 國 小 畢 本 公 司 監 察 人	劭 豐 鋁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榮 誠 機 械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台 灣	廖 樹 城	男 61~70 歲	110.07.20	3 年	96.12.28	876,610	1.45%	908,774	1.37%	464	0.00%	313,300	0.47%	勤 益 工 專 電 子 科 畢 本 公 司 監 察 人	隆 環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昇 弘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 灣	吳 智 盛 (註 9)	男 51~60 歲	110.07.20	3 年	104.06.18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淡 江 大 學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交 通 大 學 管 理 科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香 港 商 香 港 上 海 匯 豐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總 裁	宇 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董 事 長 竹 臨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 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 灣	徐 俊 明	男 61~70 歲	110.07.20	3 年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	Syracuse U.(Ph.D)-Finance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博 士) 東 海 大 學 企 管 系 副 教 授 兼 企 業 講 座 主 任 東 海 大 學 財 金 系 主 任	中 興 大 學 財 金 系 教 授 佳 凌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委 員 /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 仲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委 員 /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 鑫 傳 國 際 多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委 員 /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註3及6)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7)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8)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職稱	職稱	
獨立董事	台灣	唐明良	男 51~60歲	110.07.20	0	0.00%	0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東莞榮泰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陽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張伯松	男 61~70歲	110.07.20	200,984	0.33%	215,924	0.32%	661,619	0.99%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 本公司其他事業發展中心經理 本公司新事業發展處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兼專案經理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孟宗	舅姪	
董事	台灣	何孟宗	男 51~60歲	108.06.14	1,065,673	1.76%	1,029,262	1.55%	100,000	0.15%	0	0%	明德家簡室內設計科畢 本公司監察人 上海安途國際貿易公司 總經理 彰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總管理 處經理 立森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經理 香港賢潤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管理 副總	美極客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張伯松	舅姪	
董事	台灣	蔡崇廷	男 41~50歲	110.07.20	988,888	1.63%	1,003,305	1.51%	516,636	0.78%	0	0%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 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行銷企劃中心經理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伸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李金潭 (註10)	男 51~60歲	111.06.15	397,875	0.66%	427,451	0.64%	0	0.00%	0	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翕豐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係因有鑑於高階主管對公司營運影響甚鉅，且其養成亦須循序漸進，並考量公司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

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經營管理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及安排各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6：初任日期依上欄日期起算。

註7：選任時持有股份的特股比率，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535,631 計算。

註8：現在持有股份的特股比率，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35,631 計算。

註9：李豐次董事，因病逝世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吳智盛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解任。

註10：李金潭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新任。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志誠	具有 5 年以上以上商務、財務、專業領導、營運管理、策略規畫、風險管理能力、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之領導能力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歷：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李金潭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翊豐鋁業（股）公司監察人、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李豐次(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危機處理能力、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翊豐鋁業(股)公司董事、 筌誠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洪睿翊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鍵泓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廖樹城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隆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張伯松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本公司監察人/董事、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何孟宗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本公司監察人/董事、 美極客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崇廷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營運判斷能力、風險管理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歷：本公司行銷業務處副總/董事、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吳智盛(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經、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	無
獨立董事 唐明良	具有 5 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龍翔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徐俊明	具有 5 年以上公立大學財金系教授之專業資格、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規劃專業事務，協助公司財務專業諮詢，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專業建言。 經歷：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註：第 18 屆李豐次董事，因逝世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吳智盛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解任；李金潭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新任。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多元性政策：

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具有各種觀點、見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提升決策品質，並有益於公司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

- | | | |
|------------|-------------|-----------|
| (1)營運判斷能力 | (2)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 (3)經營管理能力 |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 (7)領導及決策能力 | | |

2. 落實情形：

第 18 屆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20%，獨立董事比率為 3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三位年資皆達 8 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董事間全部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第 18 屆董事會成員(任期：110.07.20~113.07.19)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主要學歷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董事長	林志誠	男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畢	●	●	●	●	●	●	●
董事	廖樹城	男				●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		●		●		●
董事	洪睿翊	男			●					勤益科大機電產業研發與管理系所碩士班畢	●		●		●		●
董事	李豐次(註)	男					●			岸裡國小畢	●		●	●	●		●
董事	何孟宗	男			●					明德家商室內設計科	●		●		●		●
董事	張伯松	男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	●		●		●		●
董事	蔡崇廷	男	●	●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		●	●	●	●	●
董事	李金潭	男			●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		●		●		●
獨立董事	吳智盛(註)	男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畢	●		●	●	●	●	●
獨立董事	唐明良	男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畢	●	●			●		●
獨立董事	徐俊明	男				●			●	Syracuse U. (Ph.D)-Finance 畢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	●			●	●	●

註：李豐次董事，因病逝世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吳智盛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解任；李金潭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新任。

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多元化核心能力：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林志誠	男	103.01.01	937,000	1.55%	1,027,007	1.54%	240,114	0.36%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本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董事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SEYCHELLES) 董事 ZORCA WORLDWIDE LTD.(BVI) 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台灣	劉棟樑	男	108.02.18	54,448	0.08%	0	0.00%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特別顧問	台灣	蔡銘裕(註5)	男	106.0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中國生產力中心正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台灣	張惠玲(註7)	女	103.1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靜宜大學外文系 本公司執行長室協理兼新事業發展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台灣	蔡江地(註6)	男	103.1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中高工機械科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	蔡崇廷	男	105.06.01	1,003,305	1.51%	516,636	0.78%	0	0%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行銷企劃中心經理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	台灣	周俊仲	男	105.11.01	60,658	0.09%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發言人	三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監事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台灣	陳威成(註8)	男	105.05.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逢甲大學 EMBA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協理	台灣	陳瓊媚	女	105.05.01	273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台灣	熊曉輝(註9)	男	106.05.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專案副理	台灣	張啓峰(註11)	男	106.11.13	10,000	0.02%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協理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稽核室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課長	台灣	謝佳君(註11)	女	112.03.10	2,00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市場碩士(MSc)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處協理	台灣	莊子禾	男	109.07.01	54,021	0.08%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工程技術處及研發技術處協理	台灣	李明達(註4)	男	110.03.01	45,000	0.07%	7,553	0.01%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EMBA 畢	無	無	無	無	
品質保證處經理	台灣	梁美達(註10)	男	111.04.01	212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因有鑑於高階主管對公司營運影響甚鉅，且其養成亦須循序漸進，並考量公司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經營管理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長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4：110.03.31 李明達新任工程技術處經理，111.04.01 升任工程技術處及研發技術處協理。

註5：110.12.01 總經理蔡銘裕轉任策略發展處特別助理，已於111.2.16合約屆滿解聘。

註6：111.04.01 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蔡江地轉任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註7：111.04.01 立家事業處副總經理張惠玲轉任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註8：111.04.01 研發技術處協理陳威成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註9：111.04.01 品質保證處協理熊曉輝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註10：111.04.01 梁美達總經理代理品質保證處主管。

註11：112.03.10 稽核室主管異動：張啓峰副理解任，謝佳君課長新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吳智盛 (註 13)	380		0	0	0	0.08%	3	3	0	0	0	0	0	0	0.08%	無
獨立董事	唐明良	720		0	0	0	0.15%	21	21	0	0	0	0	0	0	0.15%	無
獨立董事	徐俊明	720		0	0	0	0.15%	24	24	0	0	0	0	0	0	0.15%	無
董事長	林志誠 (註 14)	0	0	0	1,000	1,387	0.21%	24	34	6,432	6,737	0	0	1,099	0	1.73%	無
董事	洪睿瑋	0	0	0	500	500	0.11%	24	24	0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廖樹城	0	0	0	500	500	0.11%	21	21	0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李金潭 (註 13)	0	0	0	292	292	0.06%	15	15	0	0	0	0	0	0	0.06%	無
董事	蔡崇廷	0	0	0	500	500	0.11%	24	24	3,719	3,719	108	108	471	0	0.98%	無
董事	張伯松	0	0	0	500	500	0.11%	24	24	0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何孟宗	0	0	0	500	500	0.11%	24	24	0	0	0	0	0	0	0.11%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上表資料為 111 年董事之報酬，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預計於 112 年 6 月發放，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配發金額。

註 13：李豐次董事，因病逝世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李金潭董事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就任；吳智盛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解任。

註 14：林志誠董事，111 年 8 月 31 日當選宇隆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上表資料含宇隆公司給付林志誠董事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林志誠	10,474	10,607	515	515	7,190	7,362	2,974	0	2,974	0	4.28%	4.34%	無
總經理	劉棟樑													
副總經理	張惠玲 (註)													
副總經理	蔡江地 (註)													
副總經理	蔡崇廷													
副總經理	周俊伸													
特別助理	蔡銘裕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蔡銘裕、蔡江地、張惠玲	蔡銘裕、蔡江地、張惠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俊伸	周俊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崇廷	蔡崇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志誠、劉棟樑	林志誠、劉棟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7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職退休金欄位金額為 111 年之提撥數。

註 11：上表資料為 111 年員工酬勞，預計於 112 年 8 月發放，金額參照去年實際配發金額填寫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12：110 年 12 月 1 日總經理蔡銘裕轉任策略發展處特別助理，已於 111/2/16 合約屆滿。

註 13：111 年 04 月 1 日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蔡江地轉任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註 14：111 年 04 月 1 日立家事業處副總經理張惠玲轉任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志誠	0	4,606	4,606	0.93%
	總經理	劉棟樑(註)				
	副總經理	張惠玲(註)				
	副總經理	蔡江地(註)				
	副總經理	蔡崇廷				
	副總經理	周俊伸				
	特別助理	蔡銘裕(註)				
	協理	熊曉輝(註)				
	協理	陳威成(註)				
	協理	陳瓊媚				
	協理	莊子禾				
	協理	李明達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 5：上表資料為 111 年員工酬勞，預計於 112 年 8 月發放，金額參照去年實際配發金額填寫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110 年 12 月 1 日總經理蔡銘裕轉任策略發展處特別助理，已於 111/2/16 合約屆滿。

註 7：111 年 04 月 1 日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蔡江地轉任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註 8：111 年 04 月 1 日立家事業處副總經理張惠玲轉任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註 9：111 年 04 月 1 日研發技術處協理陳威成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註 10：111 年 04 月 1 日品質保證處協理熊曉輝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四) 酬金政策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總額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總額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總額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董事酬金	13,524	2.58%	17,645	3.57%	13,804	2.63%	18,347	3.71%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30,883	5.88%	21,153	4.28%	33,051	6.29%	21,458	4.34%
稅後純益	525,148	-	494,472	-	525,148	-	494,472	-

- (1) 董事酬金：111 年較 110 年度增加，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a)110 年 7 月全面改選，110 年改選前為 1 位董事兼任員工，改選後，新任董事蔡崇廷兼任員工，共 2 位董事兼任員工，董事取領員工薪資增加；(b) 何孟宗及張伯松董事原為監察人，轉任董事，故增加 2 席董事酬金。
- (B)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長林志誠擔任宇隆公司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增加領取宇隆董事酬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1 年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 3 位副總經理轉任特別顧問及助理，職位異動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各項報酬，以體恤及獎勵經理人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A. 部門經營績效：依據公司策略目標所設定之各部門年度 KPI 項目作為評核依據。B. 個人績效：依據個人綜合考績表，結合部門 KPI 指標彙整綜合評分結果。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符合標準，另 111 年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之下，本公司仍戮力防疫並超前部署，且實施節流措施，獲利保持在既往之表現，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報告，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報告。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開會 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任期：110.07.20~113.07.1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8	0	100%	110.07.20 連任 (110.07.20 選任為董事長)
董事	洪睿翊	8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廖樹城	8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蔡崇廷	8	0	100%	110.07.20 新任
董事	李豐次(註 1)	0	0	100%	110.07.20 連任 111.01.17 解任
董事	張伯松	8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何孟宗	8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李金潭(註 2)	5	0	100%	111.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吳智盛(註 2)	3	0	75%	110.07.20 連任 111.07.11 解任
獨立董事	唐明良	8	0	1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徐俊明	8	0	100%	110.07.20 連任

註 1：李豐次董事，因逝世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

註 2：李金潭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當選第 18 屆董事。

註 3：吳智盛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解任，111 年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3 次，出席率為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1/12/22 本公司定期檢視經理人薪資標準與結構案，本案因林志誠董事長、蔡崇廷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2)每季度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5)董事會出席率 (6)股東會出席率 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註 5)
				評估結果: 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	同儕評估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是否有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 2. 董事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是否違反歸入權之法令規範 3. 利益迴避之遵守 4. 是否達成每年進修時數 5. 董事會之出席率 6. 股東會之出席率 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 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狀況與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2. 評估與監督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 3.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4. 參與董事會議案討論與提出具體建議情形 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本年度評估分數為 100 分,評估結果:優 董事會組成,具備均衡的內外部董事結構及獨立董事席次,並兼顧專業技能的多元性,均符合公司發展所需;除每季召開董事會外,每月更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營的資訊,協助董事及時督導公司營運狀況及策略執行情形。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如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如下: 本年度評估分數為 100 分,評估結果:優。 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薪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 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如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結果如下: 本年度評估分數為 100 分,評估結果:優。 審計委員會成立自今滿 1 年半,整體運作皆上軌道,對相關法令之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110年7月20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另本公司於96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99年02月01日起每年承保董監責任險，最新之董監責任險為112年2月1日續保。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定期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18屆董事會(任期：110.07.20~113.07.19)，由吳智盛先生、唐明良先生及徐俊明先生任職，出席情況良好，截至111年12月31日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20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之運作與品質，審議重大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風險與合理性。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於9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更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三)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執行董事職務，為公司、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 2.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 3.本公司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4.本公司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並自111年度起增加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董事 唐明良（召集人）	具有 5 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吳智盛 (111.07.11 解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經、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徐俊明	具有 5 年以上公立大學財金系教授之專業資格、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規劃專業事務，協助公司財務專業諮詢，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專業建言。 經歷：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財務報告。
- (11)年度盈餘分派相關事宜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2)	備註
召集人	唐明良	7	0	100%	
委員	吳智盛	2	0	67% (註 3)	111.07.11 解任
委員	徐俊明	7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吳智盛董事，111/07/11 解任，111 年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 2 次，出席率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第一屆 第四次 111.03.10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 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 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 議，核准通過所有議 案。	無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解除本公司補選之董事競業禁 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 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 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派發股東現 金股利由每股 8 元，新 台幣總額 484,285,048 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提議改派發股東現金 股利由每股 8 元提高 為 8.5 元，新台幣總額 514,552,864 元，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第一屆 第四次 111.03.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定期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指派背書保證印鑑章之專責人員保管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核議。		
第一屆 第五次 111.05.0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第一屆 第六次 111.06.06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第一屆 第七次 111.08.0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擬於集中市場買入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請 討論。		
第一屆 第八次 111.09.02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第一屆 第九次 111.11.1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2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 核議。		
第一屆 第十次 111.12.22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張家港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擬於集中市場買入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請討論。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出具「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12.03.1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定期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及擬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服務事先同意之情形，提請 核議。		
	解除本公司補選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擬取消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案，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2.05.0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修正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公司「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VN)」(越南三佳)計畫案，提請核議。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審議，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議，提請核議。		
	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往來續約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往來續約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往來續約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3/10 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修訂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報酬「3,000 元/次」調整為「5,000 元/次」。

本案因獨董-唐明良及徐俊明涉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1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1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1.08.05 (單獨會議)	獨董：唐明良 獨董：徐俊明 稽核：張啓峰、謝佳君、黃郁晴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單獨會議)	無
111.08.05 (單獨會議)	獨董：唐明良 獨董：徐俊明 會計師：嚴文筆、何明諭	無	● 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等進行說明 ● 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等說明 (單獨會議)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1.03.10	獨董：唐明良 獨董：徐俊明 獨董：吳智盛 列席人員：林志誠董事長、劉棟樑總經理、莊子禾協理、張啓峰副理 會計師：涂清淵、何明諭	審查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會計師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 ● 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及公司治理重點措施等說明 ● 審閱簽證會計師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一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1.05.03	獨董：唐明良 獨董：徐俊明 獨董：吳智盛 列席人員：林志誠董事長、劉棟樑總經理、莊子禾協理、張啓峰副理	審查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11.11.14	獨董：唐明良 獨董：徐俊明 列席人員：林志誠董事長、 劉棟樑總經理、 莊子禾協理 會計師：陳明宏、嚴文筆、 何明諭	無	● 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 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及年度查核規劃等說明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2.03.10	獨董：唐明良 獨董：徐俊明 列席人員：林志誠董事長、 劉棟樑總經理、 莊子禾協理、 張啓峰副理 會計師：嚴文筆、何明諭	無	● 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 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及公司治理重點措施等說明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說明 ● 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說明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透過申報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會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而本公司策略發展處與財會部門皆隨時掌握最新法令及集團控制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以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09 年 8 月 12 日修改辦法，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3.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依據多元化管理目標，以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金融、行政與生產管理，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選舉第 18 屆董事，設置 10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20%，年齡 41~50 歲占比為 10%，年齡 51~60 歲占比為 50%，年齡 61~70 歲占比為 40%，年齡 81~90 歲占比為 10%，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8 年以上，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會計、技術、管理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110 年 7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後將依現狀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提報績效評估結果予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	與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 37 條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6)專業及持續進修。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內部控制 評估由財務會計處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財務會計處及人力資源部將分析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111年1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年度評估分數，尚屬良好，無待改善事項，已提報112年3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且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本年度評估分數為100分，評估結果：優。 董事會組成，具備均衡的內外部董事結構及獨立董事席次，並兼顧專業技能的多元性，均符合公司發展所需；除每季召開董事會外，每月更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營的資訊，協助董事及時督導公司營運狀況及策略執行情形。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年度評估分數為100分，評估結果：優。 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薪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3) 審計委員會：本年度評估分數為100分，評估結果：優。 審計委員會成立自今滿1年半，整體運作皆上軌道，對相關法令之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指標包含：外部和內部的檢查結果、績效里程碑、員工滿意度調查和人員流動率等，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共 4 項，審計知識庫系統、審計協同合作平台、數位分析工具、數位審計方法論支援，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註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關係課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財務會計處莊子禾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莊子禾協理已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持續推動提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管和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上課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訓練單位</th><th>時數</th></tr><tr><td>111.05.03</td><td>2022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1.10.17-18</td><td>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看「經營權」爭議</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1.10.17-18</td><td>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1.11.14</td><td>企業併購與整合管理</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 colspan="3">累計時數(小時)</td><td>12</td></tr></table>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時數	111.05.03	2022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1.10.17-18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看「經營權」爭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1.10.17-18	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1.11.14	企業併購與整合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累計時數(小時)			1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時數																									
111.05.03	2022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1.10.17-18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看「經營權」爭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1.10.17-18	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1.11.14	企業併購與整合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累計時數(小時)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反映管道如下: 1.公司總機 04-2278-5177#9 2.發言人 莊子禾 協理 04-2278-5177#182 spokesman@zenghsing.com.tw 3.代理發言人 周俊伸 副總經理 04-2278-5177#885 Sam_chou@zenghsing.com.tw 4.業務客服 薛錦秀經理 04-2278-5177#133 sales@zenghsing.com.tw 6.ESGO 曾善美 課長 04-2278-5177#589 csr@zenghsing.com.tw 7.管理部 萬秀鳳副理 04-2278-5177#255 kelly_wan@zenghsin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股東會和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於 112.03.10 公告,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 另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及公告年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此外，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深耕縫紉機產品領域數十年，長期累積之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且不定期派員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及進行技術升級之輔導，近年來每年舉辦供應商聯誼會，加強與協力廠商間的互動及強化合作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伸興在追求公司成長的同時，亦非常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之看法與建議，為了達到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效溝通，伸興採取不同之溝通管道。 組織內部如員工相關薪資福利、環境安全衛生、公司政策等，皆透過各種處部課會議或廠週會公開透明佈達，以利員工了解本身之權益，另外公司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替員工爭取福利。 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可透過供應商大會了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經銷商大會等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之官方網站、電視採訪、雜誌報導等追蹤伸興最新資訊。 (五)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 59~60 頁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之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營運中有關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舞弊防制之可能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加以紀錄、追蹤及系統化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風險管理政策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1 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依風險管理作業辦法，風險管理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結果 111/12/22 報告董事會。執行狀況如下： (1) 111/3/24 召開風險管理會議，確認演練單位與項目 (2) 111/12/20 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擬訂 2023 年度風險管理計畫時程 2．制定各項風險辦法執行狀況： (1) 營運風險：停工風險管理政策，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重新檢視此政策後完成制定。 (2) 財務風險：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匯率管理作業辦法，單位：會計課 2022/3 完成制定辦法 (3) 策略風險：專利商標權風險辦法、合約風險辦法，單位：策略推進部 111/12 完成制定辦法 3．各單位需進行風險演練執行狀況： <table><tr><th>部門</th><th>完成時間</th><th>演練項目</th></tr><tr><td>品保部</td><td>111/5/25</td><td>品質風險</td></tr><tr><td>資訊部</td><td>111/5/13</td><td>資安風險</td></tr><tr><td>台灣廠</td><td>111/6/27</td><td>自衛消防</td></tr><tr><td>機電廠</td><td>111/6/20</td><td>營運風險</td></tr><tr><td>責任廠</td><td>111/6/28</td><td>消防及事故</td></tr><tr><td>越興廠</td><td>111/6/27</td><td>消防&急難救護</td></tr><tr><td>財會部</td><td>111/11/8</td><td>稅務、移轉定價</td></tr><tr><td>財會部</td><td>111/11/29</td><td>匯率波動</td></tr><tr><td>策略推進部</td><td>111/12/31</td><td>合約不履行與專利商標侵權</td></tr></table>	部門	完成時間	演練項目	品保部	111/5/25	品質風險	資訊部	111/5/13	資安風險	台灣廠	111/6/27	自衛消防	機電廠	111/6/20	營運風險	責任廠	111/6/28	消防及事故	越興廠	111/6/27	消防&急難救護	財會部	111/11/8	稅務、移轉定價	財會部	111/11/29	匯率波動	策略推進部	111/12/31	合約不履行與專利商標侵權	
部門	完成時間	演練項目																															
品保部	111/5/25	品質風險																															
資訊部	111/5/13	資安風險																															
台灣廠	111/6/27	自衛消防																															
機電廠	111/6/20	營運風險																															
責任廠	111/6/28	消防及事故																															
越興廠	111/6/27	消防&急難救護																															
財會部	111/11/8	稅務、移轉定價																															
財會部	111/11/29	匯率波動																															
策略推進部	111/12/31	合約不履行與專利商標侵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12 年風險管理預計執行計畫報告 依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2023 年預計執行以下兩項作業 (1) 風險演練預計執行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h>風險項目</th><th>演練項目</th><th>負責單位</th><th>協辦單位</th><th>執行時間</th></tr> <tr> <td>資安風險</td><td>資安健檢</td><td>資訊部</td><td>各 BU</td><td>H1</td></tr> <tr> <td>品質風險</td><td>限用物質</td><td>品保部</td><td>各 BU</td><td>H1</td></tr> <tr> <td rowspan="4">災害風險</td><td rowspan="4">消防演練</td><td>責任廠</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H2 依各地法令執行</td></tr> <tr><td>機電廠</td></tr> <tr><td>越興廠</td></tr> <tr><td>台灣廠</td></tr> </table> (2) 風險管理作業辦法預計修訂說明 A.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8/8，公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B. 應重新審視並增修現行之風險管理辦法，後續呈送董事會核可後實施。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顧客滿意、品質第一、持續改善、永續經營」的品質政策，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96 年 0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 99 年 02 月 01 日起承保董監責任險，112 年 2 月 1 日續保董事責任險。 (九)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2 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3 人。 會計師證照 1 人。	風險項目	演練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時間	資安風險	資安健檢	資訊部	各 BU	H1	品質風險	限用物質	品保部	各 BU	H1	災害風險	消防演練	責任廠	-	H2 依各地法令執行	機電廠	越興廠	台灣廠	
風險項目	演練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時間																							
資安風險	資安健檢	資訊部	各 BU	H1																							
品質風險	限用物質	品保部	各 BU	H1																							
災害風險	消防演練	責任廠	-	H2 依各地法令執行																							
		機電廠																									
		越興廠																									
		台灣廠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與措施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112 年底前將職務調整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將網站及年報分別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112 年度出版之 111 年度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將於 112 年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標準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連續委任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否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俊明 具有 5 年以上公立大學財金系教授之專業資格、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規劃專業事務，協助公司財務專業諮詢，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專業建言。 經歷：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
獨立董事	吳智盛 (111 年 07 月 11 日解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經、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 Co., Ltd. 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具有 5 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委員	白永耀 (111 年 09 月 2 日新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銀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3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a)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b)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②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③第五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俊明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20日
獨立董事	唐明良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20日
獨立董事	吳智盛	1	0	100%	連任日期：110年7月20日 解任日期：111年7月11日
委員	白永耀	1	0	100%	新任日期：111年09月02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次 111.03.10	本公司 2021 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三次 111.09.02	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股，經理人(協理以上主管)認股情形，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四次 111.12.22	1. 本公司 2022 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定期檢視經理人薪資標準與結構，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五次 112.03.10	1. 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擬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因獨董-唐明良及徐俊明涉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第五屆第六次 112.05.09	1. 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 ESG 委員會)，其由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以及由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ESG 委員會依循委員會組織章程及 ESG 管理辦法，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及調查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再者，為了確保各項重大性議題之管理方針落實度，ESG 委員會每年皆進行共識會議及目標檢討會議，與各單位研討 ESG 相關政策落實度及未來方向擬定。ESG 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政策推動之進度，其內容包含重大永續議題鑑別結果、永續政策擬定、永續目標訂定及執行成效。董事會檢視相關策略之合理性及目標落實度，確認是否符合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與修改。(請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仲興在企業永續報告書編制中導入重大性分析，希望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鑑別出需要進行管理的永續議題，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礎，以利於向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仲興的重大性分析模式，主要區分為五大步驟：1.鑑別利害關係人、2.蒐集關注議題、3.由具備 ESG 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評估仲興對外部環境 ESG 正面/負面、實際/潛在之影響與衝擊程度，並訂定重大主題排序、4.決定重大主題邊界、5.決定及執行回應機制。相關細節請見 ESG 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頁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台灣總部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證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遵循歐盟環保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並且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110 年已參考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辨識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可能發生之機會/風險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產出風險機會重大性矩陣，展開相對應之因應措施，相關內容已於 110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溫室氣體：自 105 年起公司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ISO 14064-1，建置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驗相關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內部查證作業，並於企業永續報告書內揭露排放量。台灣總部預計於 112 年取得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聲明；相關能源減量成效請見 ESG 網站永續環境頁面。 水資源：每年皆於報告書內揭露用水總量、水資源目標及相關管理方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每年皆於報告書內揭露廢棄物總量、資源回收率及相關管理方針。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伸興工業(股)公司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晉用起薪給予依同工同酬之基本原則，無性別、年齡、宗教等之差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從業人員之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職場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要求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達法定要求；每季定期召開勞會議，致力於建立勞資和諧與共榮之環境；並於每季定期宣導勞工權益，舉凡：職場霸凌、性別歧視……等議題，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1. <u>台灣總部</u>： 依據台灣總部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所有新進員工皆於到職後 10 日內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營運概況、流程制度以及友善職場（含歧視）等相關說明。111 年新進員工共有 23 位，新進員工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百分比為 100%，總訓練時數為 11.5 小時。除此之外針對台灣總部全體員工實施教育訓練，111 年度上下半年共執行四場課程，主題包含性別平等措施、勞動法令變革、友善職場不歧視-妊娠篇、性別平等-男女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及消彌就業歧視，總年度人權課程上課人數為 328 人，共 275 小時。 2. <u>越南責任</u>： 人資單位固定每年為新進員工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行 1 小時 SA8000 教育訓練,確保員工了解 SA8000 之政策,新進員工皆須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總訓練時數為 1716 小時(111 年為避免群聚造成確診風險,將實體課程改為口頭宣導,因此訓練時數減少)。 3. 越南越興及中國機電: 無人權相關課程。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本公司每年度進行薪資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另訂定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如工作規則、提案實施與獎勵辦法、模範員工選拔辦法..等,皆可於公司內部系統中查詢相關辦法。 111 年受全球經濟及新冠疫情嚴峻挑戰,經全體同仁不畏艱難,努力衝刺營運目標;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中,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並落實員工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台灣總部依品質手冊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年底提出次年教育訓練計畫,經教育訓練小組審核後始進行預算編列。根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開設組織內訓課程,或與組織外部培訓單位合作舉辦課程,以培養具有競爭力之人才。 1. 員工教育訓練 台灣總部以系統性規劃訓練藍圖、混成學習的課程設計及多元的人才發展體系,並提供豐富的內、外部訓練資源,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有效強化同仁知識技能到實務應用的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力，以達訓、證、用合一的目的。111 年度全廠平均上課時數為 19.52 小時，男性員工平均教育訓練時數為 19.37 小時；女性員工平均教育訓練時數為 19.67 小時，未有重大差距，顯示伸興充分照顧全體員工。111 年度雖持續受到疫情影響，公司仍持續投入資源培育人才，並發行訓練品質管理手冊，依照 TTQS 持續改善精神，進行內部人才培育，也參與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榮獲銀牌肯定，人才發展品質排名占所有參加評比企業家數前 8%。 2. 思維改變課程 為提升主管管理職能，改變思維、邁向革新，111 年度針對處、部、課級主管共開辦 3 場實體課程與 1 場線上課程，課程主題包含數據決策力、系統性思考與管理、績效管理與績效面談以及 ATLearning 企業主管必修課，訓練人次共 136 人，透過混成學習，使學習成效加成。 3. 推動訓證用合一 依據集團願景「深耕本業、創新營運模式、透過新事業及新市場之發展，成為帶領產業之世界級企業集團」之理念，持續推廣縫紉文化，透過「縫紉技能檢定機制，培養同仁『產品相關專業知識』之能力」，且將學習成果延伸至應用面，組裝技能延伸至「多能工競賽」、實作技能延伸至社會公益志工活動，縫紉技能檢定 A 共 23 人次參與，縫紉技能檢定 B 共 111 人次參與，檢定通過率為 98.5%，透過縫紉文化推廣，讓員工更能體會產品功能及融入日常生活之應用，並正向形塑企業文化，凝聚員工向心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 使用者手冊 / 外箱等揭露相關服務資訊與標示。為協助國內、外代理商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有充分之瞭解及應用，進而進行故障排除、增進維修技術，不定期對國內、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訓練及產品訓練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國內、外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對於消費者申訴事項，由本公司品質系統管理課，依據顧客抱怨辦法處理相關客訴案件。 (六) 依據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考核機制內含環保、勞動實務及人權等評估項目，分數佔總分 10%。調查項目如限用物質管控、勞動實務+人權+環保法規遵循等。供應商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查核實況之記錄方能得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Standards 內容進行挑選，分析出此報告需揭露之永續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措施，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報告書內容係依據 GRI Standards 為基礎編制，並委託 TUV 第三方公正單位依據 AA 1000 的標準進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仲興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循環經濟，持續節能減碳，發展永續環境。
關懷員工福祉，工作安全健康，維持成長動力。
落實公司治理，加強資訊揭露，確保永續經營。
維持優越品質，提供可靠產品，提升客戶滿意。
強化供應體系，維持夥伴關係，創造共存共榮。
推廣縫紉文化，維護社會公益，回饋地方社會。

仲興於 2018 年 4 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 ESG Office」(簡稱 ESGO) 且同步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簡稱 ESG 委員會)，以利持續強化永續發展政策。

ESG 委員會之指導委員為董事長，主任委員為總經理。各功能組織推派部門主管擔任委員，負責該單位職掌相關之 ESG 政策推動，並指定 1 名總幹事及 1 名秘書，負責彙整及提供該單位相關資料及依據行動計畫完成永續目標。

ESGO 每年收集及分析國際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全球風險議題，及調查利害關係人需求後，會提出公司在相關議題的風險與機會，與委員會共同規劃對應策略及執行方案，以避免遭受相關營運衝擊；相關目標及績效，每年皆於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完整揭露。每年底由 ESGO 召開年度永續目標共識會議，研討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的最新進展與未來方向，並就議題類別與性質進行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督導專案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

每年的第二季則進行目標檢討會議，由全體委員會成員共同參與檢視各單位之永續目標達成狀況，並於公司內部 ESG 專區發佈予全廠知悉。111 年 8 月 CSRO 以永續政策六大構面為發展主軸，與最高委員及指導委員確認未來 ESG 發展方向。緊接者與 15 功能單位之最高主管、總幹事及秘書進行分組討論，共花費 12 小時討論各單位之永續目標。並於 10 月召集 CSR 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 2 小時之年度永續共識會議，訂定 112 年度永續目標。112 年 15 單位共訂定 78 項永續相關管理目標，其中以環境面及員工面為主要推動方向。

在社會回饋部分，仲興有感偏鄉資源相對匱乏，因此在公益活動方面，以偏鄉弱勢團體為主要照顧對象，例如孩童課後輔導及營養午餐、支持在地長照中心等，期望能改善其生活品質，獲得更好的照顧。仲興也在 110 年首度與數位人道協會合作並利用協會開發的 Wacare APP 合作推廣社區遠距衛教以及縫紉課程。此 APP 主要開發給社區長輩以及照顧服務員使用，可透過視訊/直播的方式提供偏遠地區的長者衛教課程、瑜珈課程、一對一醫師諮詢等，以減少城鄉差距造成的醫療成本及交通成本。

另外仲興於 109 年成立伸出愛興志工隊，招募仲興員工、退休員工、親友眷屬等加入愛心服務，服務類別分為公益縫紉教學、公益小物製作及環境保護活動。111 年共舉辦 17 次志工活動，如聖愛山莊淨山、太平社區長者縫紉教學珠仔山社區遠距縫紉教學活動等，累計服務時數 1,051 小時。另外也提供 1 次志工訓練，111 年累計訓練時數為 630 小時。

111 年捐贈如下，含現金、縫紉機捐贈。

捐贈類別	受贈單位	捐贈台數/金額(萬)
縫紉機	1. 宜蘭澳花部落文化健康站 2. 汐止福安社區 3. 台東瑪利德蘭基金會 4.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家長會 5. 桃園市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6.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7.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8. 南投縣水里鄉新興國民小學 9.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315 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 12.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3.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14.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15. 新北市立雙溪國民小學 16. 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小家長委員會 17.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家長會 18. 中華民國服裝甲級技術士協會 19. 越南 Hutech 技術大學 20. 越南 VAN LANG 大學				
	現金	1. Wacare 遠距衛教專案 2. 南投縣中寮鄉廣福國小 3. 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國小 4. 台中市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5. 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6. 台中市慈馨兒少之家 7. 苗栗縣聖方濟少女之家 8. 台中市聖愛山莊 9. 台東縣瑪利德蘭基金會 10.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0 萬	

111 年志工隊服務成效，如下表。

類別	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人次	核發時數	志工人數
公益小物	1. 公益小物-筷套、書套、東口後背包 2. 公益小物-布衛生棉	無		278	49
環保活動	1. 聖愛山莊淨山活動 2. 聖愛山莊淨山活動(拓凱主辦) 3. 九號風車淨灘活動(拓凱主辦)	無		568	122
縫紉教學	1. 太平長者活動中心縫紉體驗(*2 次) 2. 苗栗少女之家暑假縫紉體驗(*2 次) 3. 台中市慈馨兒少之家暑假縫紉體驗(*1 次) 4. 珠仔山社區遠距縫紉教學(*2 次) 5. 宜蘭澳花部落文化健康站遠距縫紉教學(*2 次) 6. 汐止福安社區遠距縫紉教學(*2 次)	長者、少年、少年、婦女	275	169	54
其他	1. 甲級技術士協會志工研習營	偏鄉教學志工老師	76	36	9
	合計		351	1,051	234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 風險評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略如下，詳細管理方針請見報告書相關章節：

重大考量面	管理方針
公司治理	伸興集團訂定"工作規則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符合道德標準。伸興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員工有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屬實者進行解僱。(詳細內容請見企業永續報告書 - 落實誠信經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遵循	伸興遵循當地各項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伸興通過 ISO 9001、ISO 14001、ISO45001 等認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及客戶要求。台灣總部、中國機電、越南責任、越興各系統管理單位，每年訂定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劃至各單位查核各作業流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定期進行環保、職安衛法規內外部查核，確保公司各作業符合法規要求。(詳細內容請見企業永續報告書 - 法規遵循)				
重大考量面	管理方針				
環境保護	台灣總部、越南責任及中國機電依據 ISO14000 系列 (CNS 14001、CNS14004 系列) 標準訂定品質(質量)、環境手冊，目的在於藉由建立、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鑑其效能，以符合伸興集團之理想及特質的環境政策為中心，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之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 伸興各子公司皆已依據 ISO14064-1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進行相關作業，每年聘雇外部顧問進行教育訓練，培訓合格盤查及查證人員，並依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進行相關作業。 越南責任除了安裝 EMS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監控軟硬體設備，亦取得 ISO50001 認證。 (詳細內容請見企業永續報告書 - 永續環境)				
訓練與教育	人才為公司成長基石，人力資本非短期可速成。人才發展體系之建構，讓員工具有明確發展途程，為公司建立充沛人才庫，支持公司策略發展。台灣總部 2015 年開始建構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簡稱 HRD) 系統，有效協助公司進行選、用、育、留。EHRD 系統共分 5 大模組，能力、職能、績效、培訓及動態人才模組。透過能力及職能評鑑落差，可連結培訓大師系統進行教育訓練，以補強個人知識與能力。 伸興集團各子公司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管道，確保每位員工可以強化個人知識進而有更多發展潛力的機會。(詳細內容請見企業永續報告書 - 員工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	伸興集團以提供一個良好安全的作業環境，使員工安心工作，降低安全衛生風險，創造安全文化以及幸福的工作環境為目標。為有效保障員工安全，台灣總部及越南責任皆有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ISO45001))，並藉由其下的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安全管理之績效，除遵守職安衛相關法令要求外，以提升同仁工作場所及用設備時之安全，維護優化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詳細內容請見企業永續報告書 - 安全文化責任)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守則」，於年度董事會呈報並通過。做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現階段以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個別之作業程序，不定期檢視相關的防範措施情況，並適時調整條文以符合商業行為與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及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策略發展處>擔任推動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不定期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該專職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陳述管道皆已於該守則中明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室亦依制度規範定期查核相關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且得委任會計師或專業人士協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1 年相關執行情形： 1. 公司新人教育訓練時，依「核心職能」的誠信務實進行培訓；並於每年員工職能評鑑時，將“誠信”列為評鑑項目 2. 本公司 2022 年無內部舉發貪腐案件之情事 3. 每年教育訓練與誠信政策宣導，提升同仁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認知。 執行狀況：111 年 11 月台灣總部線上宣導影片「蔥花麵包的滋味，觀看人數 262 人 4. 反貪腐-供應商道德規範宣導： 評鑑合格供應商需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透過契約明訂誠信經營，並使供應商採納與伸興公司從業德標準一致的商業行為為準則。 每年透過一次的供應商大會進行從業道德宣導。 執行狀況：111 年供應商從業道德宣導，策略發展處製作文宣於 12 月提供，由管理部統一 mail 發放台灣全數供應商共 98 家。 5.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6.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永續發展辦公室及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揭露直接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永續發展辦公室及稽核室，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1 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 0 件、員工直接檢舉 0 件。111 年無內部舉發貪腐案件之情事。111 年~112 年 3 月 31 日，永續辦公室申訴窗口共接獲 4 件與員工權益相關的抱怨，然而透過有效的溝通與協商，已成功解決了這些問題，並且沒有需要正式立案。這顯示出公司對於員工權益的重視與關注，以及良好的問題解決能力。我們會持續關注員工的需求與問題，確保他們在工作上的權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尊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治理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檢舉制度等相關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網站之公司重要規章。 1. 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制度或道德行為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2) 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不當利益等。 (3) 公司管理階層或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2. 檢舉管道： 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檢舉管道有電話專線(04-2278-5177*589)、專人電子信箱(csr@zenghsing.com.tw)或公司警衛室實體信箱等，受理之專責人員則依案件等級不同分由人資、單位主管及勞資小組負責。 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 檢舉案件之受理層級 「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將檢舉事件分三等級處理，並就處理原則、負責人員及處理時效訂出標準規範，檢舉人及承辦相關人員對於個案內容不得對外公開，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 1. 專責單位處理流程及記錄保存：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及負責調查人員處理案件時，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精神進行調查及提報，不得對檢舉人採取解雇、降職、減薪等不利行為，否則提報議處。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受理： (1) 未提供聯繫資料者。 (2) 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者。 (3) 檢舉事項非屬本制度適用之檢舉範圍。截至 112.03.31，無檢舉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置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守則」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並於公司網站 ESG 專區/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揭露誠信經營之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守則」及「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均必須遵守，其運作情形均符合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並揭露於「仲興企業永續報告書」與公司網頁 ESG 專區 http://www.zenghsing.com.tw/csr/?lang=zh-hant 之說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www.zenghsing.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111 年度第 18 屆董事進修之情形 (課程時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董事長 林志誠	董事 洪睿翊	董事 廖樹城	董事 李金潭	獨立董事 吳智盛(註)	獨立董事 唐明良	獨立董事 徐俊明	獨立董事 何孟宗	獨立董事 張伯松	獨立董事 蔡崇廷
111.05.03 2022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證基會	3	3	3		3	3	3	3	3	3
111.10.05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基會				3						
111.10.06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證基會						3				
111.10.25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內外稅務趨勢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111.11.14 企業併購與整合管理	證基會	3	3	3	3			3	3	3	3
111.12.02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四季講堂】	證基會				3						
總上課時數		6	6	6	12	3	6	6	6	6	6

註：111.07.11 獨立董事吳智盛解任，111 年進修 3 小時。

2.111 年度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務會計處 協理 (會計主管)	莊子禾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1.10.17- 111.10.18
財務會計部 課長 (會計主管代理人)	黃怡瑋	「數位證據」與「虛擬貨幣」相關法律責任議題解析	6	111.06.06
		ESG 與 TCFD 報導新趨勢：掌握資訊重點	3	111.07.18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1.09.01
稽核室副理	張啓峰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6	111.03.08
		各營業循環類型下，常見內控缺失態樣與案例分享	6	111.09.07

3.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務會計處 協理	莊子禾	2022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111.05.03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看「經營權」爭議	3	111.10.17 111.10.18
		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	3	111.10.17 111.10.18
		企業併購與整合管理	3	111.11.1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九人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劉棟樑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06.15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111 年 9 月 2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5 元)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選舉案。 選舉結果：		
		<table><tr><td>董事當選名單</td><td>得票權數</td></tr><tr><td>李金潭</td><td>26,378,360</td></tr></table>	董事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董事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李金潭	26,378,360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10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5.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7.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候選人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定期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3.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4. 通過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案。 1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章之專責人員保管案。 16.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7.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18.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9. 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05.03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審議。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審議。 3.通過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續約案(額度調整)。 4.通過本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額度調整)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往來續約案(額度調整)。 6.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7.通過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往來續約案(額度調整)。 8.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往來續約案。 9.通過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0.通過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往來續約案。 1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資金融通餘額上限討論案。 12.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13.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11.06.06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111.06.15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修正案。 3.通過本公司調整變更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總經理派任案。
111.08.05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通過本公司補聘請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於集中市場買入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111.09.02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股，經理人(協理以上主管)認股情形。 3.通過本公司補聘請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1.11.14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通過本公司調整變更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總經理派任案。 3.通過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續約案。 6.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7.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資金融通餘額上限討論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 10.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
111.12.22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案。 3.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張家港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於集中市場買入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財務報告有關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比率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預算。 7.通過本公司定期檢視經理人薪資標準與結構。 8.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9.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1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
112.03.10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出具「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5.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補選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定期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服務事先同意之情形。 13.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4. 通過本公司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5.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花旗銀行 (如保證書所定義)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16.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修訂案。 17.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18. 通過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修訂案。 19. 通過取消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案。 20.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
112.05.09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修正案。 3. 通 過 本 公 司 增 加 投 資 越 南 公 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LTD (VN)」(越南三佳) 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審議。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議。 6.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往來續約案。 7.通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往來續約案。 8.通過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9.通過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往來續約案。 10.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1.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12.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13.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之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11.03.10	董 事 會	第 10 案討論事項：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意見：1. 蔡崇廷董事：提議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由 92.17%提高至 100%。 2. 徐俊明董事：一般股利發放比率到 100%像電信業者，因現金遠大於淨利，原則是現金很多的公司；另外預期明年很多帳款要收回的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率甚至超過 100%；本公司現金多且大陸廠又減資，若無太多的資本支出，發放率 100%是可行的。 3. 林志誠董事長：提議改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新台幣總額 514,552,864 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技術處協理	陳威成	105.05.01	111.04.0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張啓峰	106.11.13	112.03.10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嚴文筆	111.01.01~111.12.31	4,915	2,536	7,45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270 仟元、移轉訂價 1,025 仟元、集團稅負計算及申報 711 仟元、專案查核 530 仟元

註：本年度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將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 111 年第一季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涂清淵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自 111 年第一季起簽證服務擬調整為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嚴文筆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1 年第一季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 度		112 年 4 月 22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林志誠	90,007	0	0	0
董 事	廖樹城	32,164	0	0	0
董 事	李豐次	0	0	0	0
董 事	洪睿翊	94,369	0	0	0
董 事	張伯松	14,940	0	0	0
董 事	何孟宗	(41,411)	0	0	0
董 事	李金潭	29,576	0	0	0
董事及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蔡崇廷	14,417	0	0	0
獨立董事	吳智盛	0	0	0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	0	0
總經理	劉棟樑	49,448	0	0	0
策略發展處 副總經理	周俊伸	30,538	0	0	0
策略發展處 協理	陳瓊媚	273	0	0	0
策略發展處 副總經理	蔡江地	(5,000)	0	0	0
立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惠玲	0	0	0	0
研發技術處協理	陳威成	0	0	0	0
品質保證處協理	熊曉輝	0	0	0	0
財務會計處協理	莊子禾	42,021	0	0	0
工程技術處及研 發技術處協理	李明達	25,684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質押資訊。

註3：李豐次董事，因病逝世於111年1月17日解任；吳智盛董事，於111年7月11日解任。

註4：李金潭董事，於111年6月15日新任。

註5：111.04.01 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蔡江地轉任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註6：111.04.01 立家事業處副總經理張惠玲轉任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註7：111.04.01 研發技術處協理陳威成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註8：111.04.01 品質保證處協理熊曉輝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洪睿翊	2,023,129	3.04%	7,520	0.01%	0	0%	洪清文	兄弟	
洪清文	1,474,540	2.22%	133,270	0.20%	0	0%	洪睿翊	兄弟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	1.6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蔡明興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之 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	-	-	-	富邦人壽 保險(股) 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之 董事長	
何孟宗	1,029,262	1.55%	100,000	0.15%	0	0%	無	無	
林志誠	1,027,007	1.54%	240,114	0.36%	0	0%	無	無	
蔡崇廷	1,003,305	1.51%	516,636	0.78%	0	0%	蔡宜菁	姐弟	
李豐次	944,628	1.42%	26,703	0.04%	0	0%	無	無	
燦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943,369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蔡宜菁	燦鑫投資(股) 公司之董事長	
燦鑫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蔡宜菁	616,000	0.93%	0	0.00%	0	0%	1.蔡崇廷 2.燦鑫投資 (股)公司	1.姐弟 2.燦鑫投資(股) 公司之董事長	
廖樹城	908,774	1.37%	464	0.00%	313,300	0.47%	廖舜綾	兄妹	
隆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792,986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廖舜綾	隆環投資(股) 公司之董事長	
隆環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廖舜綾	420,592	0.63%	0	0.00%	0	0%	1.廖樹城 2.隆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兄妹 2.隆環投資 (股)公司之 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ZENGHSING INDUSTRIAL CO.,LTD(BVI)	13,500	100.00%	-	-	13,500	100.00%
ARCORIS PTE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ZORCA WORLDWIDE LTD(BVI)	64,700	100.00%	-	-	64,700	100.00%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15,421,630	85.68%			15,421,630	85.68%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SEYCHELLES)	1,200,000	100.00%	-	-	1,200,000	100.00%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美麗佳人(越南)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9.53%	-	-	2,500,000	19.53%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8,000	53.00%	-	-	1,378,000	53.00%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LTD(BVI)	15,000	30.00%	15,000	30.00%	30,000	60.00%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Vietnam)CO., LTD.	-	100.00%	-	-	-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3,000	23.41%			14,113,000	23.41%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31,133,211	100.00%			31,133,211	100.00%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	4,912,749	35.71%	3,031,069	22.04%	7,943,818	57.75%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 CO., LTD.	216,276	99.99%			216,276	99.99%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55,000,000	550,000,000	43,464,809	434,648,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893 仟元	無	註 1
98.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43,478,809	434,788,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 仟元	無	註 1
98.11	10	55,000,000	550,000,000	46,978,809	469,788,09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2
100.08	10	55,000,000	550,000,000	48,388,173	483,881,730	盈餘轉增資 14,094 仟元	無	註 3
100.12	10	55,000,000	550,000,000	47,169,173	471,691,73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2,190 仟元	無	註 4
101.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669,173	516,691,73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無	註 5
102.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4,252,631	542,526,310	盈餘轉增資 25,835 仟元	無	註 6
102.12	10	65,000,000	650,000,000	60,552,631	605,526,310	現金增資 63,000 仟元	無	註 7
107.11	10	85,000,000	850,000,000	60,535,631	605,356,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70 仟元	無	註 8
111.11	10	85,000,000	850,000,000	66,535,631	665,356,31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9

註 1：93.11.2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2723 號

註 2：98.10.1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2873 號

註 3：100.07.0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61 號

註 4：100.11.04 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3979 號

註 5：101.03.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472 號

註 6：102.06.2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504 號

註 7：102.1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047 號

註 8：104.11.09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669 號(因買回之日起 3 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故辦理註銷)

註 9：111.10.0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7685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6,535,631 股	18,464,369 股	85,000,000 股	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11	185	17,880	89	18,169
持 有 股 數	562,402	2,334,734	4,498,392	54,518,270	4,621,833	66,535,631
持 股 比 例	0.84%	3.51%	6.76%	81.94%	6.9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0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466	507,281	0.76%
1,000 至 5,000	7,110	13,183,696	19.82%
5,001 至 10,000	864	6,201,038	9.32%
10,001 至 15,000	275	3,350,673	5.04%
15,001 至 20,000	121	2,130,047	3.20%
20,001 至 30,000	119	2,858,478	4.30%
30,001 至 40,000	54	1,852,496	2.78%
40,001 至 50,000	23	1,030,401	1.55%
50,001 至 100,000	54	3,777,155	5.68%
100,001 至 200,000	28	3,833,010	5.76%
200,001 至 400,000	30	8,224,040	12.36%
400,001 至 600,000	10	4,802,663	7.22%
600,001 至 800,000	6	4,313,639	6.48%
800,001 至 1,000,000	3	2,796,771	4.20%
1,000,001 以上	6	7,674,243	11.53%
合 計	18,169	66,535,63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睿翊		2,023,129	3.04
洪清文		1,474,540	2.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	1.68
何孟宗		1,029,262	1.55
林志誠		1,027,007	1.54
蔡崇廷		1,003,305	1.51
李豐次		944,628	1.42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3,369	1.42
廖樹城		908,774	1.37
隆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2,986	1.19
合 計		11,264,000	16.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86.5	149.5	127.0
	最 低	138.5	106.5	111.5
	平 均	155.79	131.98	118.14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81.08	82.94	82.88
	分 配 後	72.58	-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536	61,160	66,536
	每股盈餘 (註 3)	8.68	8.08	0.1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8.5	5.5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7.95	16.33
	本利比 (註 6)		18.33	24.0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5.46	4.1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11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股東現金股利 365,946 仟元，每股 5.5 元。以上待本次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將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20,000 仟元，並發放董監事酬勞 3,792 仟元。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此次未配發給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有關配發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3,0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400 仟元。

(2)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實際配發與認列數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發行且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執行完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1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768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96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 千元。

(3) 增資計畫項目、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540,000	54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為 54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募足，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陸續償還相關借款，以擬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借款利率 1.22%~1.30%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59 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708 千元，並能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亦能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2. 執行情形：

資金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募集完成 54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第四季止將募集完成之資金 54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540,00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該計畫進度為 100.00%。依計畫將資金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亦能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家庭用縫紉機、縫紉機配件組件、鋁合金壓鑄、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內外銷。
- (2)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縫紉機	7,099,796	91.97	5,491,275	76.29
吸塵器	114,539	1.48	150,383	2.09
精密金屬零件	-	-	1,015,817	14.11
其他	505,597	6.55	540,770	7.51
合計	7,719,932	100.00	7,198,245	100.00

3. 提供之服務

為協助國內、外代理商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有充分之瞭解及應用，進而進行故障排除、增進維修技術，不定期對國內、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訓練及產品訓練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國內、外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

4.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產銷之家庭用縫紉機、家庭用吸塵器及相關零件等，除小部分供應國內客戶之需求外，主要係外銷至世界各地。為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亦積極參加全球各地區之展覽活動，例如：德國科隆展、杜拜展、薩爾瓦多國際商展及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覽等國際商展。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將運用微電腦及機電整合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及功能，佈建更完整的電腦縫紉機產品線，並持續研究開發衍生性產品及專業型縫紉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縫紉機為成衣機械之一種，係成衣剪裁、縫合成型之製造過程中，使用量最多之機械設備，如製鞋、製帽、手提包等均用到縫紉機，而依使用場所不同，可區分為家庭用縫紉機及工業用縫紉機兩種；工業用縫紉機講究速度快、精密度高、可靠性、耐用性及單一化等特性。而家用機種則強調多功能、輕巧、操作容易及價廉等特性，故家庭用縫紉機的技術發展重點在於機械結構的簡化、多功能化和自動化，特別是以微處理機等驅動裝置為核心的電腦縫紉機開發，具有相當廣闊的前景。

目前台灣縫紉機產業依用途不同，而形成差異的廠區分佈，一般而言工業用縫紉機則集中在北部地區，而家用縫紉機製造廠商集中在中部地區。所以造成上述地理差異，乃因縫紉機製造廠商為便於與客戶保持連繫或提供售後服務，將廠區設於客戶較集中的地區，逐漸形成某些類型工廠集中於同一區域。

在產品用途方面，工業縫紉機為單一機型、特殊用途、具備速度快、低噪音、精密度高、耐用及穩定之特性，其基本機型為平車及拷克車。而家庭用縫紉機主要強調多功能、輕巧極容易操作等特性，適用於一般家庭用剪裁縫製。

家庭用縫紉機屬於技術密集及裝配組合勞力密集之產業，我國經多年努力已具相當規模。目前除了幾個日系大廠(車樂美(JANOME)、台弟(BROTHER)、慧國(ELITE)、幸福(HAPPY)等)擁有自有品牌外，台灣廠商大部份以 ODM 為主。部份日系大廠其生產之縫紉機以代工母公司產品為主，佔有國內縫紉機的大部份產量值。台資為主的廠商，如：伸興、善品、迅佳、廣柏、長瑜及三道等，皆有代工品牌銷貨集中的現象，主要是由於品牌間的競爭關係，其代工廠雖有重疊性但不高，或不同銷售機種的主要代工廠的差異性所致。

台灣縫紉機一直都是屬於創匯的產業，在出口市場方面，美國大部分一直位居我國家庭用縫紉機第一大出口國，111 年美國佔出口比重的 32.59%，依序是日本、德國、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等國家，顯示出近年來我國縫紉機廠商積極提升技術水準、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的成效顯著，已受到先進國家的青睞與肯定。

整體而言，我國輸出的縫紉機產品已走向中價位機種，109 年至 111 年前五大出口國家比重分別高達 68.87%、64.40%及 67.51%，由此可看出國內廠商出口產品能滿足美日及歐洲等國家的需求，如下表所示：

台灣 109~111 年家庭用縫紉機出口前五大國家統計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1	日本	884,271	23.00%	美國	1,204,906	27.02%	美國	850,313	32.59%
2	美國	866,260	22.53%	日本	654,282	14.67%	日本	433,942	16.63%
3	德國	538,867	14.02%	德國	493,565	11.07%	德國	238,063	9.12%
4	荷蘭	181,551	4.72%	英國	289,224	6.49%	澳大利亞	120,690	4.63%
5	英國	176,892	4.60%	加拿大	229,806	5.15%	俄羅斯	118,591	4.54%
	合計	2,647,841	68.87%	合計	2,871,783	64.40%	合計	1,761,599	67.5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本統計資料含出口+復運出口

自民國 70 年代以來，政府為改善產業結構，積極推展資訊電子工業、精密機械工業等，以取代紡織、成衣服飾、製鞋等勞力密集產業；加上國內生產環境改變，已不適合勞力密集產業之發展，而隨著成衣製鞋等勞動力需求高之產業外移，使得國內紡織機械變成以外銷為主。加以企業為取得較低廉的勞工、獲得較低價格之原材料、提升較優勢之競爭力，擴大產銷通路等，使我國紡織機械業逐漸將生產重心移轉至越南，使國內家庭用及工業用縫紉機生產銷售值均呈下降趨勢。

歐美地區為全球家用縫紉機最大消費市場，在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重創全球經濟，初期受到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下，訂單需求減少，陸續因歐美各國相繼封城，興起一股居家 DIY 風潮而受益。歐美國家消費者居家時間變長，帶動消費者使用家用縫紉機熱潮，為家用縫紉機銷售帶來正面及使用族群擴大效益。但 110~111 年疫情持續延燒及 111 年全球受俄烏戰爭、FED 升息、高通膨，全球經濟遭遇多重且複雜的因素交錯打擊，景氣持續低迷造成對本產業不利之影響。

我國縫紉機業以產製家庭用縫紉機為主，僅少數業者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產銷。

台灣縫紉機 110~111 年出口金額比較表

HS Description		金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增減比(%)
845210	家庭用縫紉機	4,459,433	2,609,319	-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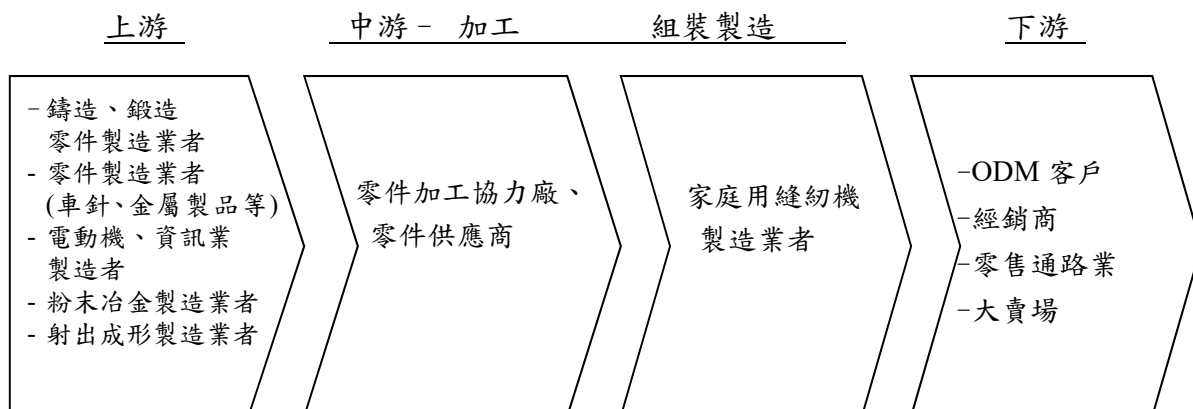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本統計資料含出口+復運出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儘管縫紉機的種類繁多，但基本的運作原理並沒有太大差異，組成零組件約數百個，機構的複雜度相當高。機械式機種，以凸輪帶動產生花樣，可以產生的花樣數有所限制，其機構的要求精度及複雜度都很高。電腦式機種以步進馬達帶動，產生花樣，這部份的機構設計反而較簡單。其花樣數目與記憶體空間有關，理論上，如果記憶體空間足夠，其花樣數目並沒有限制。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縫紉機自發明以來，機構的變化不大。近年來，隨著電腦技術的發展，使得圖案的縫製更加活潑多樣。在家庭用縫紉機上，隨著休閒導向趨勢及成衣價格的降低，對於圖案的變化要求增加，電腦化的機種越來越受歡迎。未來，結合網路與電腦方面的技術，縫製的圖案將更加細緻，使家用縫紉機朝向“縫紉印表機”的理想邁進。此外，平車之機頭、梭頭總承無供油化、動力源噪音之降低，都是未來技術發展的趨勢。

家庭用縫紉機技術發展的重點在於機械結構的簡化、多功能化和自動化。特別是以微處理機及步進電機等驅動裝置為核心的電腦縫紉機開發，具有相當廣闊的前景。傳統凸輪的曲折線跡型縫紉機中，一般以 30 種花樣數為極限；而在電腦縫紉機中，花樣數理論上可達無限。由於可以應用微處理機及軟體提升功能性，實現與工業用縫紉機相同技術水準的高品質刺繡。此外，自動縫線張力調節功能、液晶顯示功能等自動化機種所具備的功能，在市場上均有極高的評價。

目前國內從事於家用縫紉機製造廠商除本公司外，尚有日商車樂美、日商台弟、日商慧國、日商幸福、日商瑞浪、善品、迅佳、廣柏、長瑜及三道等，國外有 SVP 集團、日本 JANOME、日本 BROTHER、瑞士 BERNINA、日本 JUKI、日本 JAGUAR、日本 HAPPY 及中國大陸飛躍、恆強、萬維等廠商。其中 SVP 集團、日本 JANOME、日本 BROTHER、瑞士 BERNINA、日本 JUKI、日本 JAGUAR 為具有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之知名大廠，且其本身仍從事於毛利較高機種之生產與製造；台灣地區之製造廠中車樂美、台弟、慧國、幸福、瑞浪均由日商所轉投資設立，除了代工母公司產品外，亦代工世界知名大廠之產品；而善品、迅佳及中國大陸飛躍、恆強等廠商，幾乎以 ODM 或 OEM 模式經營。

未來本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大致朝下列方向：

- 自動穿縫線、自動更換縫線的功能。
- 能減少送布不良和縫歪等故障的送料機構。
- 能更廣泛適合各種縫料用的縫紉機構。
- 具有照片、繪畫等輸入功能的高品質刺繡系統。
- 提供多種形式的用戶服務。
- 採用高功能顯示方式的對話能力等人機界面功能的提高。
- 強化機電整合技術並結合電腦網路或記憶卡發展。

以目前各國縫紉機產業的競爭力作比較，日商因為產品線完整、品質穩定，市場的佔有率高。中國大陸業者所生產的傳統機種，受限於產品品質，其售價及利潤皆較低。因此，品質仍是產品銷售上非常重要的一環。依台灣業者的現況，若要突破日商的封鎖，除了運用原有的價格競爭力外，仍需要提升技術水準，並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需要透過品質的改善，提升品質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85,152	94,23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10	H72FS1(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71G(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LB42C(四線拷克機) M25D(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K75W(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LB4XD(四線拷克機) H77D(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111	QD80AE(電子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LB42E(機械式拷克機) K75W(機械式縫紉機) CJ01AX(COMBO 刺繡縫紉機) BHB(手持式吸塵器) LB44C(機械式拷克機) H710DS(電腦縫紉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強化現有產品線，配合新產品促銷與形象塑造、綜合運用原有通路以收綜效，並拓展新行銷通路以擴增利基市場與佔有率。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A.生產策略：因應景氣變動情勢，彈性運用兩岸三地生產基地，並加強產品品質控管。

B.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3) 研發策略

擴充組織規模，以加快新產品研發速度以迎合市場趨勢；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充實人力資源。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集團導入 ERP 資訊系統，使資訊之收集與運用更具時效性與準確性，強化售後服務並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往來，確保公司獲利穩定成長並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功能，統籌規劃公司整體資金，並提供完整之資訊供各單位檢討，改善其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提高產品形象與附加價值，且創新推出各式新產品，使不同產品線均能獲得客戶青睞；掌握資訊產業脈動，規劃更多元的行銷通路與新產品上市；加強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建立彈性生產機制以調節生產產能與縮短生產週期，以快速因應市場需求的改變，降低庫存、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與上游主要原料、零件供應廠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3) 研發策略

結合產、官、學開發關鍵零組件，加強零組件規格標準化工作，並因應產品發展趨勢，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間與開發成本，加速新產品上市與提高價格競爭力。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配合營運成長需求，拓展新海外行銷據點，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5) 人力資源方面

招募並培訓高階管理幹部及各級技術人員以因應海內外長期發展所需，並加強員工多元技能訓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淨額分別為\$7,719,932 仟元及\$7,198,245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國	家	110 年度	111 年度
美	國	1,364,160	1,294,152
瑞	士	407,798	620,356
中	國	57,904	561,369
德	國	792,904	350,739
巴	西	286,415	342,886
俄	羅	222,352	231,514
義	大	363,742	193,373
其	他	4,224,657	3,603,856
合	計	7,719,932	7,198,245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家庭用縫紉機市場主要是在高國民所得的先進國家，如西歐、北美、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在出口市場方面，美國大部分一直位居伸興集團第一大出口國，其餘依序是瑞士、中國及德國等，整體而言，台灣輸出的家用縫紉機產品已走向中價位機種，109 年至 111 年前五大出口國家比重分別高達 68.87%、64.40%及 67.51%，分析我國競爭優勢除了產品價格低於日本主要競爭廠商之價格，輔以水準之上的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使我國家庭用縫紉機工業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定地位。

國內家用縫紉機業的重要廠商，除了日資的國際大廠如：車樂美、台弟、慧國...之外，國內廠商以本公司為最大製造供應商。本公司產品開發以家用機種為主，競爭優勢為對於家用客層的需求及相關技術掌握良好，對於機構的掌握能力佳，經由家用電腦縫紉機的開發已建立基礎之軟體電控能力，將積極整合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縫紉機之主要用途為家庭縫製衣物、桌巾、壁毯及家飾品之縫紉等。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一般家庭對於家庭陳飾佈置將日益注重，加上縫紉機功能不斷的多樣化及方便化發展，縫紉機的使用，不再局限於衣服的縫製修補及專業使用，一般大眾自行製作手提袋、桌墊、桌巾、床單、窗簾等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促進未來整體市場成長的一大有利因素。再者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因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加上該地區人口密集，對於低價機種需求日增，為極具潛力的市場。以及歐美地區為全球生活品質最高的地區，而因人口結構日漸老化及重視休閒提前退休的風氣形成，對縫紉機美化家庭提升生活品質及休閒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中國、俄羅斯、東歐、中東、印度及南美等新興市場，因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加上該地區人口密集，對於低價機種需求日增，為極具潛力的市場，而電腦縫紉機可以應用微處理機及軟體提升功能，實現與工業用縫紉機同水準的高品質刺繡，此外電腦縫紉機在自動縫線張力調節功能、液晶顯示功能等方面，在市場上有極高的評價，因此在先進國家甚具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 前瞻的經營理念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要求員工以實事求是、講信務本之工作熱忱，以博得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信賴。員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發揮專業水準，並整合資源，持續改善創新，一方面藉以培養穩定的專業人才，提升人力素質，另一方面則藉由不斷創新，建立起優異穩健之經營能力。

(2) 專業 ODM 代工廠、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從事家庭用縫紉機生產製造已累積 50 餘年豐富經驗，產銷策略靈活，能夠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成功從 OEM 代工模式轉型為 ODM 模式，客製化能力強，深獲世界知名廠商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家庭用縫紉機機種多、產品線完整，從低價位機械式機種到高價位的電腦機種均有，無論產品品質、功能及價格，均極具競爭力，可以滿足不同市場客戶銷售通路及最終消費者之需求。

(3) 建構完善供應鏈、有效控制原物料成本與確保供貨穩定性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家用縫紉機產製業務，累積完整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脈絡，且本著生命共同體之精神，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與合作，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有利於在產業景氣變動之間，控制成本與確保維持供貨穩定性。

(4) 兩岸及越南三地分工的製造能力

家用縫紉機屬勞動密集產業，有鑑於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升，基於成本效益與分工策略，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及 94 年分別至中國大陸及越南投資設立生產基地，產能大幅提高，展現極佳之經濟規模效益，此外，朝前段製程進行垂直整合，提升技術層次、提高自製零件之比例，以降低產品成本，再於 96 年至越南投資設立生產鋁合金金屬零件壓鑄廠，使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優勢。

(5) 厚植研發創新實力與技術應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相當重視，每年均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及提升品質之研究，累積豐富設計經驗，研發團隊各司其職，密切合作且全面導入 3D 設計軟體及模組化、協同設計平台，並導入 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加速開發時效。分別於民國 96 年及 98 年成功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劃—電腦刺繡縫紉機」之獎助，未來將持續透過產、官、學的技術合作，奠立研發創新優勢，進一步有效運用微電腦技術與機構整合技術、拉高技術門檻，朝向更高階的電腦縫紉機開發，以提供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因應 APP 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一款刺繡設計 APP，使用者可利用平板進行刺繡設計，另外導入 WiFi 連線技術，讓使用者可直接透過 WiFi 將刺繡圖快速傳輸到刺繡機上。再者，配合客戶開發多台高轉速機種需求，期望產品能更貼近消費者生活，並提高消費者黏著度。

(6) 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藉由長期累積之製造銷售經驗及經營實力，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動，搶佔市場先機，即時瞭解客戶需求、緊密合作，並依客戶要求的規格與特性，研發、產製品質優良的產品，目前全球性品牌之客戶數為同業中最多，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與美國知名品牌客戶合作達 20 年以上，另與日本客戶、北美客戶及瑞士客戶合作更長達近 40 年，將可確保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7) 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維持各項經營活動得以有效運作，已建立完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於民國 82 年即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為台灣縫紉機業第一家，民國 91 年榮獲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面臨組織的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整合內部資源、強化公司體質，已完成企業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架構，大幅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及運籌管理能力，另已於民國 96 年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推行符合歐盟法規環保的綠色產品管理監控體系。民國 100 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TOSHMS&OHSAS18001。民國 105 年台灣總部取得新版 ISO 9001 品質系統與 ISO 14001 環境系統(104 年版)證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國民所得提升注重生活品質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一般家庭對於家庭陳飾佈置將日益注重，加上縫紉機功能不斷的多樣化及方便化發展，縫紉機的使用，不再局限於衣服的縫製修補及專業使用，一般大眾自行製作手提袋、桌墊、桌巾、床單、窗簾等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促進未來整體市場成長之有利因素。

B. 低價策略刺激市場需求及新興地區的經濟成長

家用縫紉機市場多集中在歐美及日本，家用縫紉機市場的零售商面對了一群歷經百業蕭條，裁員減薪而開始養成縮衣節食，對價格精打細算的消費者，各通路商紛紛採取低價策略迎合市場需求，因此，對中低價機種需求增加，且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因經濟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對低價縫紉機機種需求亦成長。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中低價位之機種無論在功能及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均能符合上述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再加上本公司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中低階機種均由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生產，能夠有效降低成本，使其產品極具競爭力，因此，中低價格機種市場需求增加，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

C.厚實的原料供應商脈絡，有利控制成本與供貨穩定性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縫紉機產品領域數十年，已長期累積完整的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且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夥伴關係。因此，本公司厚實的原料供應商脈絡，有利於在產業景氣變動之間，控制成本與維持供貨穩定性。

D.海外生產基地的建立，具有國際分工效益

由於台灣基層勞動力的不足，加上薪資水準又遠較許多國家為高，因此，故產品研發設計留在台灣，生產移至海外的分工模式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越南皆設立生產基地，目前無論在製造、裝船出貨或人事管理等方面，都已步上軌道，將對本公司營運競爭力的提升有所助益。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自創品牌及行銷通路難度高

由於家庭用縫紉機市場通路多由大廠所掌控，新品牌建立不易，消費者偏好知名度高之品牌如勝家品牌。而日系廠商近年來雖以自有品牌行銷，然銷售區域僅限於日本有較好銷售業績，於歐美等縫紉機市場，卻始終無法搶下較佳市佔率，係因自創品牌及行銷通路所需費用高。

因應對策：短期本公司仍以替國際大廠 ODM 代工為主，先在中國大陸市場以合作銷售方式了解市場通路，積極培訓行銷售服人才；此外仍將持續投入人力與物力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以開發產品新功能及及時配合客戶需求，縮短開發時程以搶佔市場利基。

B.競爭者低價競爭之衝擊

由於家庭用縫紉機已屬成熟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面對越來越有議價能力的客戶及競爭者之價格破壞，縫紉機市場已進入微利時代。

因應對策：除了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具價格競爭之產品外，更要站在品牌客戶立場，了解終端客戶之消費需求，開發符合市場需要之產品，協助品牌客戶爭取通路訂單，創造客戶價值，並提供多元服務代工，從技術上，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需要透過品質的改善，提升品質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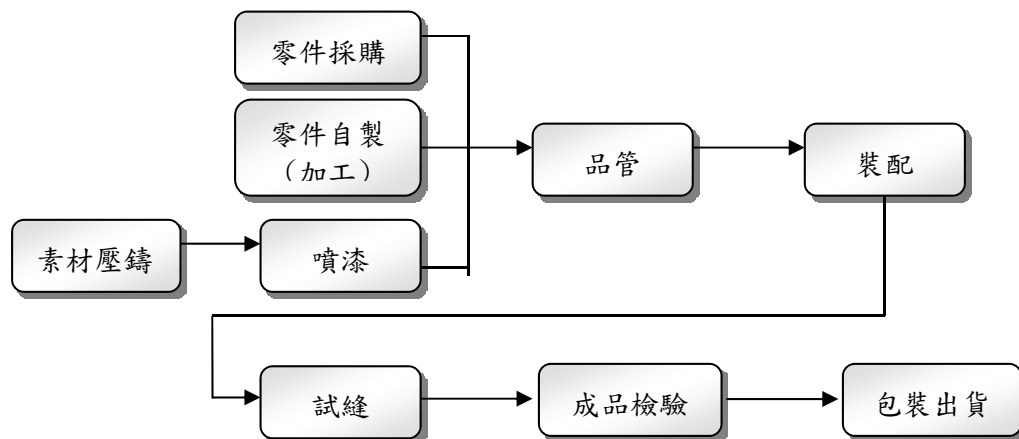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家庭用縫紉機：家庭用於縫製衣物或桌巾、壁毯等家飾品。

家庭用吸塵器：家庭用於清理地毯、地板之家電用品。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衛星工廠體系，原料供應廠商大多集中在生產廠區附近且合作關係良好，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壓布腳類	有興	良好
基板類	政通	良好
馬達類	方正、金原電機	良好
沖床類	源豐、全盛	良好
鋁錠	揚鑫、阮明 2、新光	良好
ABS 原料	泰隆、惠業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61,012	7.25%	無	A 公司	239,227	6.91%	無	B 公司	46,135	5.85%	無
2	其他	4,619,252	92.75%	-	其他	3,223,102	93.09%	-	其他	742,607	94.15%	-
	進貨淨額	4,980,264	100%		進貨淨額	3,462,329	100%		進貨淨額	788,74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約為百分之七以上進貨供應商僅 1 家且進貨淨額佔比變動不大，另 7%以下供應商約占 9 成，顯示主要供應商配合良好，供料來源穩定，且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271,273	55.33%	無	甲公司	3,324,398	46.18%	無	甲公司	464,168	28.03%	無
2	其他	3,448,659	44.67%	-	其他	3,873,847	53.82%	-	其他	1,191,808	71.97%	-
	銷貨淨額	7,719,932	100.00%		銷貨淨額	7,198,245	100.00%		銷貨淨額	1,655,97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僅 1 家且銷貨淨額佔比變動不大，另 10%以下客戶約占 4~5 成，顯示與主要品牌客戶維持穩定良好合作之關係，另積極開發新客户來解決銷貨集中之問題。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量單位：仟台；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縫紉機		4,500	3,791	6,336,425	4,000	2,459	4,405,619

(六)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單位：仟台,仟 PCS；銷售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縫紉機成品		9	43,496	3,922	7,056,300	11	111,508	2,776	5,379,767
吸塵器成品		0	0	60	114,539	0	9	69	150,374
精密金屬零件		-	-	-	-	2,495	166,074	35,542	849,743
其他		-	20,648	-	484,949	-	116,877	-	423,893
合 計			64,144		7,655,788		394,468		6,803,7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04.30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141	2,559	2,603
	間接員工	928	973	940
	管理人員	360	613	627
	合 計	3,429	4,145	4,170
平 均 年 歲		32.39	35.55	35.34
平均服務年資		12.81	13.47	13.69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	博 士	0.03	0.02	0.02
	碩 士	2.33	3.26	3.21
	大 專	13.74	19.28	17.34
	高 中	38.12	31.89	31.85
	高中以下	45.78	45.55	47.5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二) 因應歐盟限用物質法規相關資訊：本公司輸往歐盟之產品已符合歐盟限用物質法規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並落實員工健康檢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本公司除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並實施 TOSHMS /OHSAS 18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認可登錄。且秉持者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地在噪音與污染防治、安全衛生管理、消防演習..等方面，提出並執行可行之改善方案。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有訂定「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並編制手冊及「年度考績辦法」，為從業人員行為遵循之準則，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另訂有模範員工選拔辦法，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就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其主要內容為：

1. 防止利益衝突：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及與公司競爭。
3. 保密責任：本公司相關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6.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道循：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上述相關辦法，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內部網路查詢。

(三)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及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主要福利事項如下：

- (1) 勞工保險
- (2) 員工團體保險
- (3) 員工分紅
- (4) 年節禮金

- (5) 婚喪喜慶等福利金之補助
- (6) 員工及子女獎學金之發給
- (7) 團體旅遊及旅遊補助、員工聚餐補助、節慶活動及致贈慰勞禮品
- (8) 員工團膳補助
- (9) 員工健康檢查
- (10) 補助員工成立各項社團
- (11) 舉辦家庭親子日
- (12) 員工持股信託

(四)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安排職前訓練，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組織規章、工作環境及個人的權利與義務，正式員工則依工作需求由各部門進行教育訓練，透過在職訓練、內外訓專案參與、書籍研讀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之素質及工作能力，並激發潛能。111 年實際訓練員工 6,915 人次，訓練費共計支出新台幣 1,480 仟元。

為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可依規定進修後，取得更高學位，公司將給與定額獎金以茲鼓勵。

(五)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

(六) 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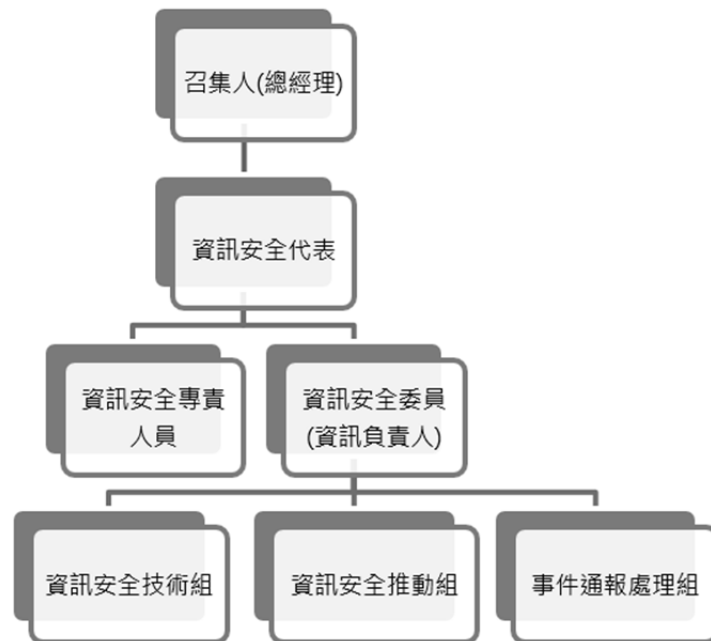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企業資料的保存性、保密性、正確性一旦電腦遭到人為或自然破壞時將會造成極大的損失，因此對於資訊的安全防範絕對是重要的工作，故訂定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和電腦資訊管理辦法。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部，設置經理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 1 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權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近期報告日期為 111 年 08 月 05 日。

1. 資安委員會組織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資安委員會每年至少需召開二次資訊安全會議，由資訊負責人參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為確保本公司員工有資訊系統安全預防與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之遵循，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之能力，於每年進行全廠訓練計畫對所有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醒員工資安風險及相關作業程序：訓練內容包括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法令規範、作業程序、安全責任、各資訊系統之安全防範或資料交換、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之妥善收藏、如何正確使用資訊設備與資訊管理系統，及作業處理程序之訓練等，並以線上教材方式讓員工不定期點閱。

本公司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對內使用防毒軟體，且每日進行最新病毒碼更新，每週進行電腦所有磁碟掃描，異常檔案可即時偵測掃描並清除，禁止使用特定應用程式。對外設置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及防毒，進行第一道防護，阻斷異常連線。另使用資安系統及搭配公司資安政策，針對特定應用程式、設備進行管理，並即時監管上網行為，防止機密敏感資料外洩或連線至異常網站而導致駭客入侵，有效降低公司資安風險。

3. 資安相關工作報告

- (1)工作檔案定義密等並標示：配合 AEO 優質企業專案及集團 ISO 辦法整合專案時程進行。
- (2)資安系統中郵件審核放行通知設定調整：資安系統已完成調整。
- (3)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
- (4)重要系統(ERP 等)之權限覆核(每年一次重新 review)：由資管與稽核人員確認執行。

4. 社交工程演練與教育訓練

資訊管理單位不定期籌辦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是否因較誇張聳動的郵件主旨吸引而點開郵件和未多加察覺寄件者資訊及內文，任意點擊釣魚連結。

惡意郵件與釣魚郵件威脅日益嚴重，輕則洩露個人帳號密碼、電腦中毒，重則導致公司損失大量金錢影響公司形象。每年度將於興學堂進行全廠人員線上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們的資安意識。

5. 資安防護的運作

目前集團內資安防護機制---

第一道：不定期全廠人員資安宣導(包含不定期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第二道：SPAM 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阻擋包含異常來源或夾檔的郵件)

第三道：WSG 網路安全閘道系統(阻擋至存在資安風險疑慮的網路連線)。

6. 111 年度執行情形

(1)111 年度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檢討資安管理之執行情形。

(2)111 年辦理全廠人員線上資安教育訓練 0.5 小時，共計 320 人次參與。

(3)111 年執行所有對外郵件，需由主管審核放行機制。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110/01~111/12	新廠興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大雅電氣工程(股)公司	110/3 簽約，依工程預定進度表時程竣工	廠房辦公室增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3)
流 動 資 產		4,874,094	4,211,008	5,647,260	5,544,852	7,089,519	6,679,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431,041	1,696,637	1,860,734	1,922,444	3,525,829	3,461,426
無 形 資 產		39,042	38,951	41,002	37,636	960,552	958,194
其 他 資 產 (註2)		467,442	495,462	432,687	461,142	978,881	946,107
資 產 總 額		6,811,619	6,442,058	7,981,683	7,966,074	12,554,781	12,045,56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72,328	1,295,471	2,320,897	2,568,536	3,339,704	2,828,461
	分配後	2,238,220	1,828,185	2,895,985	3,083,0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92,198	342,608	606,308	421,510	989,876	930,8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964,526	1,638,079	2,927,205	2,990,046	4,329,580	3,759,271
	分配後	2,630,418	2,170,793	3,502,293	3,504,59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分配前	4,802,489	4,761,834	4,982,834	4,908,107	5,518,560	5,514,435
	分配後	4,136,597	4,229,120	4,407,746	4,393,55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 本		605,356	605,356	605,356	605,356	665,356	665,356
資 本 公 積		1,385,352	1,385,352	1,393,097	1,389,627	1,890,261	1,890,26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74,881	2,982,511	3,279,872	3,239,338	3,165,339	3,167,127
	分配後	2,308,989	2,449,797	2,704,784	2,724,7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63,100)	(211,385)	(295,491)	(326,214)	(202,396)	(208,30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4,604	42,145	71,644	67,921	2,706,641	2,771,86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847,093	4,803,979	5,054,478	4,976,028	8,225,201	8,286,298
	分配後	4,181,201	4,271,265	4,479,390	4,461,47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274,300	2,761,785	3,355,836	3,310,033	2,651,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4,544	622,386	722,445	736,693	703,803
無 形 資 產		32,930	27,624	24,825	24,525	26,757
其 他 資 產 (註2)		3,060,467	2,986,471	3,158,126	3,015,518	4,771,383
資 產 總 額		6,702,241	6,398,266	7,261,232	7,086,769	8,153,3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10,146	1,297,068	1,682,647	1,762,785	2,159,886
	分 配 後	2,176,038	1,829,782	2,257,735	2,277,33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89,606	339,364	595,751	415,877	474,87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99,752	1,636,432	2,278,398	2,178,662	2,634,762
	分 配 後	2,565,644	2,169,146	2,853,486	2,693,215	尚未分配
股 本		605,356	605,356	605,356	605,356	665,356
資 本 公 積		1,385,352	1,385,352	1,393,097	1,389,627	1,890,26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974,881	2,982,511	3,279,872	3,239,338	3,165,339
	分 配 後	2,308,989	2,449,797	2,704,784	2,724,78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63,100)	(211,385)	(295,491)	(326,214)	(202,396)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802,489	4,761,834	4,982,834	4,908,107	5,518,560
	分 配 後	4,136,597	4,229,120	4,407,746	4,393,554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2)
營 業 收 入	6,669,964	5,935,948	6,965,819	7,719,932	7,198,245	1,655,976
營 業 毛 利	1,688,206	1,489,275	1,960,012	1,591,351	1,454,440	351,823
營 業 損 益	1,042,163	851,030	1,189,969	712,917	378,559	72,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637	53,501	(59,272)	(35,560)	429,807	16,215
稅 前 淨 利	1,281,800	904,531	1,130,697	677,357	808,366	88,4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940,861	688,006	845,641	528,343	625,195	84,9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40,861	688,006	845,641	528,343	625,195	84,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23)	(43,652)	(82,173)	(21,317)	111,919	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738	644,354	763,468	507,026	737,114	85,7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923,572	675,801	832,980	525,148	494,472	12,8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7,289	12,205	12,661	3,195	130,723	72,0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9,449	632,149	750,807	503,831	613,136	6,9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289	12,205	12,661	3,195	123,978	78,834
每 股 盈 餘	15.26	11.16	13.76	8.68	8.08	0.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137,712	5,415,138	6,197,136	6,798,275	5,336,553
營 業 毛 利	1,237,989	1,062,307	1,305,136	1,258,277	679,250
營 業 損 益	751,237	628,248	839,809	766,450	137,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215	209,453	197,818	(108,955)	464,672
稅 前 淨 利	1,196,452	837,701	1,037,627	657,455	602,1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923,572	675,801	832,980	525,148	494,4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23,572	675,801	832,980	525,148	494,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23)	(43,652)	(82,173)	(21,317)	118,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449	632,149	750,807	503,831	613,136
每 股 盈 餘	15.26	11.16	13.76	8.68	8.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截至 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4	25.43	36.67	37.53	34.49	31.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12	303.34	304.22	280.76	261.36	266.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99	325.06	243.32	215.88	212.28	236.17
	速動比率(%)	266.26	273.53	184.13	153.34	163.46	181.03
	利息保障倍數(%)	160.69	215.60	205.36	76.73	30.25	12.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5.76	6.25	6.93	4.67	3.96
	平均收現日數	64.83	63.36	58.40	52.66	78.15	92.17
	存貨週轉率(次)	9.58	7.26	5.24	4.17	3.46	3.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3	5.85	5.71	5.39	4.52	4.42
	平均銷貨日數	38.10	50.27	69.65	87.52	105.49	1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2	3.80	3.92	4.08	2.64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0	0.97	0.97	0.70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8	10.43	11.79	6.72	6.31	2.97
	權益報酬率(%)	20.29	14.26	17.16	10.53	9.47	4.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1.74	149.42	186.78	111.89	121.49	53.15
	純益率(%)	14.11	11.59	12.14	6.84	8.69	5.13
	每股盈餘(元)	15.26	11.16	13.76	8.68	8.08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37	59.39	33.14	22.12	35.78	3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90	122.31	93.59	79.70	83.93	99.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3	1.74	3.54	(0.10)	5.95	7.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2.37	2.16	3.11	5.66	8.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1	1.08	1.12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利息支出較110年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111年9月起將宇隆併入合併報表，111年年底應收帳款增加；但宇隆銷貨收入編入合併報表僅111年9月~12月計4個月，故使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
3.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故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因備料需求趨緩，使平均應付款項較110年減少，故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5.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故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因111年9月起將宇隆併入合併報表，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但受到終端客戶需求趨緩的影響，導致銷貨收入較110年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7. 總資產週轉率：同6。
8. 純益率：同6。
9.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11年9月起將宇隆併入合併報表，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1.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110年減少，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35	25.58	31.38	30.74	3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71.40	777.95	731.80	698.81	8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6.82	212.93	199.44	187.77	122.76
	速動比率 (%)	211.94	207.86	194.57	178.94	120.42
	利息保障倍數 (%)	174.73	285.26	238.06	118.38	37.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8	4.86	4.99	5.38	4.24
	平均收現日數	74.85	75.14	73.13	67.90	86.01
	存貨週轉率 (次)	68.24	59.01	66.51	46.23	4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1	6.41	7.79	9.38	9.46
	平均銷貨日數	5.35	6.19	5.49	7.89	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47	11.32	9.22	9.32	7.4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0.83	0.91	0.95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70	10.35	12.25	7.38	6.66
	權益報酬率 (%)	20.10	14.13	17.10	10.62	9.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97.64	138.38	171.41	108.61	90.50
	純益率 (%)	15.05	12.48	13.44	7.72	9.27
	每股盈餘 (元)	15.26	11.16	13.76	8.68	8.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40	29.28	19.14	38.18	1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5.27	95.63	78.50	78.64	65.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2	(5.67)	(3.81)	1.81	(3.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61	1.50	1.58	4.2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1	1.14

1. 流動比率：主係因增加短期借款以供營運資金使用，故流動比率下降。
2. 速動比率：同 1。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利息支出較 110 年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因本年逾期應收款項較 110 年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5.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故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主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減緩，使銷貨淨額較 110 年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7. 總資產週轉率(次)：同 6。
8. 純益率：同 6。
9. 現金流量比率：同 1。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11.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減少，故營運槓桿度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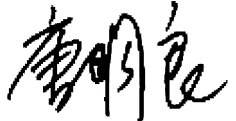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6 頁至第 20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4 頁至第 29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089,519	5,544,852	1,544,667	2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5,829	1,922,444	1,603,385	83.40%
無形資產	960,552	37,636	922,916	2452.22%
其他資產	978,881	461,142	517,739	112.27%
資產總額	12,554,781	7,966,074	4,588,707	57.60%
流動負債	3,339,704	2,568,536	771,168	30.02%
非流動負債	989,876	421,510	568,366	134.84%
負債總額	4,329,580	2,990,046	1,339,534	44.80%
股本	665,356	605,356	60,000	9.91%
資本公積	1,890,261	1,389,627	500,634	36.03%
保留盈餘	3,165,339	3,239,338	-73,999	-2.28%
其他權益	(202,396)	(326,214)	123,818	-37.9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706,641	67,921	2,638,720	3884.98%
權益總額	8,225,201	4,976,028	3,249,173	65.30%
(一)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資本公積：主係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溢價所致。				
2. 其他權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3. 其他：主係 111 年 9 月起將宇隆併入合併報表造成差異。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198,245	7,719,932	-521,687	-6.76%
營業毛利	1,454,440	1,591,351	-136,911	-8.60%
營業損益	378,559	712,917	-334,358	-4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807	(35,560)	465,367	-1308.68%
稅前淨利	808,366	677,357	131,009	1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5,195	528,343	96,852	18.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25,195	528,343	96,852	18.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19	(21,317)	133,236	-62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7,114	507,026	230,088	45.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4,472	525,148	-30,676	-5.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0,723	3,195	127,528	3991.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3,136	503,831	109,305	2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978	3,195	120,783	3780.38%
每股盈餘	8.08	8.68	-0.60	-6.91%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益減少：主係受到終端客戶需求趨緩的影響，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
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11 年 9 月起將宇隆併入合併報表造成差異。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彈性運用各生產基地，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脈動，配合新產品促銷，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78%	22.12%	6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93%	79.70%	5.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	-0.10%	-605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11 年 9 月起將宇隆併入合併報表，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資 與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47,053	867,884	(1,327,436)	2,587,50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末年一年營運穩定，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依據 112 年訂定之資本支出計劃及股利政策，資金尚屬充裕，倘若因收付款之時間性因素及匯率變動導致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之重大資本支出為台灣總部公司建廠，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管理當局基於公司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或公司全球化佈局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針對公司之現況條件、未來展望及全球大環境趨勢等進行綜合評估，提供予決策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本公司因應大陸廠生產成本較高，將大部份產能移轉至越南廠，大陸廠致力執行降低成本策略和提高生產效率，使整體的利潤略為提升。未來將持續進行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提高主要零件自製率，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並將強化供應鏈管理，確保材料來源多元穩定並降低進貨成本，以提高獲利水準。本公司越南廠目前皆已發揮產能效益並產生獲利，未來仍將嚴格管控各項生產成本，增進效率，以期提升獲利水準。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 經營管理，並營造適切的企業文化 2. 監督經理人善用公司資源盡職執行職務，達成目標 3. 建立公司核心價值與標準，促進內部與外部有效溝通 4. 確保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經營管理階層組成)	1. 依據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研議經營方針，決定有關營運事項 2. 審議組織制度興革事項 3. 新計畫之評估及決定 4. 重要設備增置、廢棄、移轉之審議 5. 審議各部門所提之重要議案 6. 瞭解各部門動態，溝通經營情報，達成整體經營績效 7. 內部稽核報告之審查 8. 各部門協調事項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小組	1. 與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 2. 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之內部控制 3. 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
資訊安全委員會	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審查 2.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擬 3. 各單位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4. 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監督 5. 應採用之資訊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6. 資安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7. 矯正預防措施之核准與監督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依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 2. 啟動各類風險之專案，進行風險之評估及決策可行性 3. 審查各項風險之管理機制與因應措施 4. 風險損失事件之因應措施與檢討 5. 遵守主管機關或其他重大風險事項之規定

2. 風險管理之政策

由董事會制定與審核處理程序，而經營管理階層組成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研議經營方針、審議組織制度、新計畫之評估及決定、溝通經營情報....等，以及是否有異常狀況。各部門分層負責，依職掌盡心堅守各崗位；並經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小組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整體考核其成效，務求將人為疏失之風險降至最低。

多年來實施成效，除市場風險受總體經濟大環境因素影響無法控制外，其他如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等均可由內部掌控之風險，均未發生。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為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除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融通外，也將考慮由貨幣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而中長期發展與財務規劃，必要時將於適當時機運用資本市場進行籌資。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在金融商品投資方面，公司主要投資於低風險之銀行存款、附買回票券及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以確保資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並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支付進口所需之外匯支出；此外財務調度人員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銀行提供之分析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合約，以規避匯兌損失，本公司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變動，依循公司避險原則以降低總曝險部位，及適當利用匯率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係一外銷型企業，匯率變動將可能對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茲將本公司針對匯率變動所採行之避險措施說明如下：

1. 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2. 設立外幣專戶以減少匯率變動之衝擊，並依據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
3.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不定期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作避險評估，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5. 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主計總處公布之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96%及 2.95%，通膨風險經評估雖有增加趨勢但尚在可接受範圍內，本公司持續透過原物料存貨管理、採購策略與製程的研究創新來降低各項成本及透過適當的調漲價格增加獲利，足以因應環境的變化以及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以經營本業為主，且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和子公司間因業務需求而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時，將依本公司和子公司間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由於本公司和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資金貸與發生損失之情事。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和子公司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時，將依本公司和子公司間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由於本公司和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之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採穩健保守原則，均是以避險為目的，且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理，並無從事投機性之操作。
5.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未來將秉持本公司匯率風險控管原則，持續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嚴格控管，以降低匯率風險並規避匯兌損失。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研發人員的培育上，重視專業知識技能的提升、經驗累積及傳承、教育訓練，並積極與產官學界進行研發合作，並引進創新觀念與創新技術，以強化研發團隊之技術能力，提升人員素質。並全面導入 3D 設計軟體、模組化設計方法、協同設計、設計環境標準，並搭配逆向工程、

模流分析、應力分析、運動分析等各種先進設計驗證方法，以加速開發時效，提升研發品質，使公司能朝向更多元化的產品開發。

預計 112 年仍將增加研發人力並積極延聘專業人才，預估所須之研發經費約占營收比重 2.5%~3%之間。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充分掌握狀態發展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降低未來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家用縫紉機之研發與製造，已累積 50 餘年豐富經驗，產銷策略靈活，能夠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已成功從 OEM 代工模式轉型為 ODM 模式，客製化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深獲世界知名廠商之肯定，此外亦朝前段製程之研發與製造業務發展。並積極進行製程垂直整合、提升技術層次，及拉高技術門檻。

另有鑑於家庭用縫紉機屬勞動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升，已分別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轉投資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使縫紉機產能大幅提高，並提高自製零件之比例，降低產品成本，可面對未來產品價格下滑時之風險，同時藉由已達規模經濟之機械式縫紉機獲利，扶植電腦機種之成長，應可有效控制高價電腦機種之初期成本提高的風險。

本公司除具備與業界擁有相同之水平全迴轉、垂直半迴轉等技術外，並發展出垂直全迴轉的技術，因其困難度高，故屬家用縫紉機同業少有的技術；由於在機械結構上的技術已臻純熟，本公司也已成功完成電腦式縫紉機的開發，其最大的困難點是在機械結構與電控方面的整合，困難度與技術層次均很高，本公司已累積多年研發經驗，取得多項縫紉機專利，且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由機械結構簡化與製造程序模組化轉變為電腦技術與機械技術整合，已有多年的技術調整與銜接經驗，各產品間銜接情況良好，尚無重大之技術風險。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相關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且各項技術發展均以市場的發展趨勢為主軸，足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影響，並不致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業務有負面影響。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公益及教育活動，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如遇危及改變公司企業之情事，將由本公司危機應變小組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且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多角化經營，持續追求成長、增加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3，以下簡稱宇隆)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為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1 年 7 月 6 日，於 111 年 6 月 9 日已達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 3,015,000 股，累計參與應賣之普通股於收購截止日 111 年 7 月 6 日達 33,970,990 千股，另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交割，實際收購數量為 13,000 千股，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總交易金額為 1,690,000 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占宇隆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21.56%。

(1) 預期效益

- A. 多角化經營：藉由收購促進雙方合作，增加產品應用範圍。
- B. 增加競爭力：雙方技術交流，提升產品及市場競爭力。
- C. 提升管理績效：擴大資源共享利益。
- D. 增加每股盈餘：未來透過認列投資收益，替股東創造獲利收益。

(2) 可能風險

- A. 收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前景不如預期，高估併購價值。
- B. 收購後，企業文化與經營策略之不同，延後收購綜效產生的時間。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越南廠區(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右邊廠房擴建案，預期未來可增加集團產能約 7%，從事前述相關計畫執行時，亦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擴充廠房雖需要資金投入，惟新開發出來之產品除符合規模經濟可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可完整公司之產品線，亦可降低產品成本及提昇毛利率。綜上，即使遇到景氣循環，需求暫時性減少，本公司尚可彈性調度產線及各產品產能之配置，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為 3,324,398 仟元，佔全年度銷貨 46.18%，銷貨集中度較前一年度 55.33% 下降；銷貨集中主因係該客戶為全球知名縫紉機品牌大廠，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研發能力、可提供之產品機型及生產規模均受到客戶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 ODM 代工廠商，然本公司深知過度銷貨集中將使公司面臨較大的營運風險，將採如下因應措施：

1. 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

由於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高，因此下游世界知名廠商維持大者恆大之產業趨勢，各家知名家用縫紉機大廠均需尋找產品品質穩定且按時交貨之供應商，同時與之維持一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以現階段家用縫紉機產業發展型態觀之，在下游世界知名廠商為確保其於家用縫紉機產業之競爭優勢，整併情形屢見不鮮，此一產業發展趨勢無形中拉高家用縫紉機產業之進入門檻，且由於家用縫紉機的結構複雜(約需要 200 個以上的零組件)，產品之精度與組裝品質要求高，在技術上的難度高，所以進入障礙高，各家知名家用縫紉機大廠若尋找小廠之供貨易有不穩定之供貨風險，故於家用縫紉機產業中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2. 加強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此客戶銷售主力在美國，本公司針對客戶售予美國之機種做售後服務，即原由客戶自行於美國做售後服務之工作轉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維修服務，由於客戶支付本公司之維修費用及運費，仍遠低於客戶自行在美之維修費用，故可藉此合作模式加強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另本公司每年均可提供客戶客製化外觀新機種，加上本公司於越南設廠以供應客戶歐盟國家市場，使其享有優惠進口關稅，此模式均有助於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3. 積極開發高階電腦式縫紉機

目前本公司電腦式縫紉機主要為中、低階機種，惟在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下，成功研發電腦縫紉機並開始交貨，屬更高階電腦式縫紉機機種，本公司由以往提供家庭使用之縫紉機，晉升成為可提供於工作室使用之縫紉機。98 年度已開始於市場銷售，由於本公司多數高階電腦式縫紉機係銷售予其它部分客戶，如此可降低對某些客戶之集中度。

4. 客製化客戶所需之產品

本公司客製化能力強，已為多家客戶提供其所需之客製化產品，以提高其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進而減緩本公司對某些銷貨集中之風險。

5. 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除為客戶客製化其所需產品外，亦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以往與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均為機械式機種，惟於合作過程中，客戶逐漸認同本公司開發電腦式縫紉機技術，目前也已共同合作開發電腦式縫紉機機種。

6. 開發家電第二產品之市場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單一家用縫紉機產品，公司積極開發家電第二產品之市場，也針對此增加工程技術人力，以搭配客戶移轉項目，並持續開發新家電項目之市場。

7. 利用既有設備延伸產品線

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逐漸提高及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本公司已將部份原本由大陸公司生產之訂單轉由越南子公司生產，大陸公司將利用現有鋁合金壓鑄設備及加工、塑膠射出設備延伸其產品線。

綜上觀之，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情形，乃因客戶為國際首屈一指之家用縫紉機大廠所致，且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及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將積極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源，讓公司之產品更多元化、分散營收來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穩健，獲利良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依 111 年 05 月 26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證保法第 1110001929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經理人蔡江地因疏忽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情事，依法行使歸入權，已於 111 年 05 月 31 日和 111 年 06 月 01 日繳回本公司帳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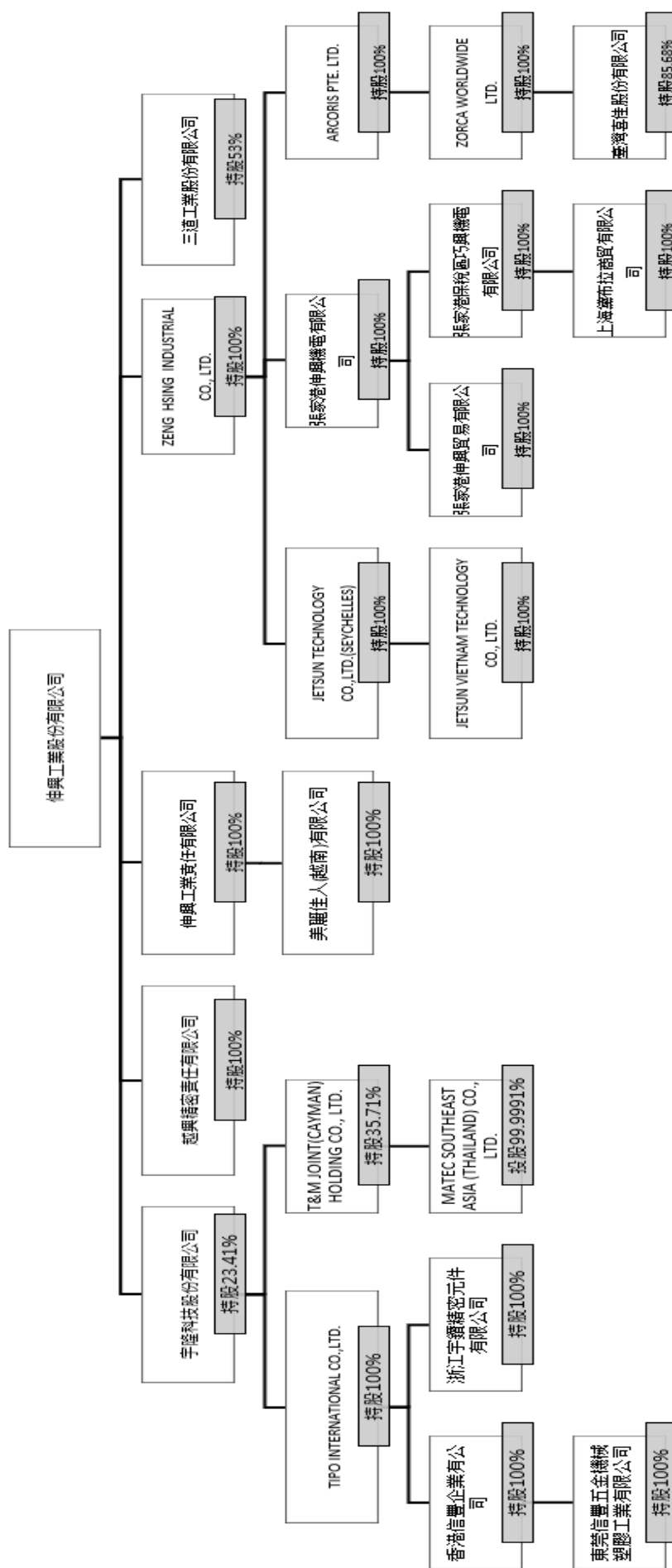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年度:111年12月31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萬元，人民幣萬元，新台幣萬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LTD.(BVI)	86.12.0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350 萬元	控股公司
ZORCA WORLDWIDE LTD.(BVI)	105.05.19	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47 萬元	控股公司
JETSUN TECHNOLOGY CO.,LTD. (SEYCHELLES)	105.04.18	GLOBAL GATEWAY 8,RUE DE LA PERLE PROVIDENC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120 萬元	控股公司
ARCORIS PTE.LTD.	104.02.02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048424)	美金 700 萬元	控股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6.22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明路 259 號	新台幣 2,600 萬元	縫紉機製造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82.06.10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11 樓	新台幣 18,000 萬元	縫紉機買賣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94.01.28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VSIP)	美金 3,500 萬元	縫紉機製造
美麗佳人(越南)有限公司	111.11.04	越南平陽省順安市平和防平陽大道，Canary Plaza，03-08 號公寓	美金 100 萬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零售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96.12.14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慶平社南新淵工業區,N1-D3 路,K6 區	美金 1,117 萬元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05.08.17	越南平陽省北新淵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 II-A 工業區第 31 路 VSIP II-A 38 號	美金 120 萬元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87.02.12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振興路	美金 65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94.10.18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國泰路	人民幣 100 萬元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101.06.20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長發大廈 308 室	美金 5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上海黛布商貿有限公司	107.10.10	中國大陸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聯明路 389 號麥可將文創園區 A 幢 311 室	人民幣 500 萬元	縫紉機及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2.29	台中市梧棲區經二路 59 號	新台幣 60,288 萬元	精密金屬零件之機械加工、製造及買賣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97.05.14	Vistra Coporate Services Centre,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und, Apia, Samoa	新台幣 94,631 萬元	控股公司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93.11.17	Room 2, 4/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 & 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新台幣 21,681 萬元	控股公司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85.03.25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角管理區上興路 45 號	新台幣 23,029 萬元	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99.06.28	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姚莊鎮洪福東路 69 号	新台幣 68,696 萬元	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T&M JOINT (CAYMAN)HOLDING CO.,LTD.	103.07.22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 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台幣 20,469 萬元	控股公司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101.10.26	588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Thailand	新台幣 20,464 萬元	精密金屬鍛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縫紉機、吸塵器成品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精密模具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BVI)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ZORCA WORLDWIDE LTD.(BVI)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JETSUN TECHNOLOGY CO.,LTD. (SEYCHELLES)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ARCORIS PTE.LTD.	董 事	TAN TOW SIANG	0 股	0%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1,378,000 股	53%
	董 事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伸)		
	董 事兼總經理	王憲章	132,000 股	5.08%
	監察人	王翠芬	0 股	0%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ORCA WORLDWIDE LTD.(代表人:張伯松)	15,421,630 股	85.68%
	董 事	ZORCA WORLDWIDE LTD.(代表人:周俊伸)		
	董事兼總經理	蔡敏智	186,110 股	1.03%
	監察人	廖悅杉	0 股	0%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	-
	董 事	林昌興	-	-
	總經理	劉棟樑	-	-
美麗佳人(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	-
	總經理	劉棟樑	-	-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	-
	董 事	劉棟樑	-	-
	總經理	陳瓊媚	-	-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志誠	-	-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	-
	董 事	劉棟樑	-	-
	董 事兼總經理	游家瑋	-	-
	監 事	林佳蓉	-	-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	-
	董 事	劉棟樑	-	-
	董 事兼總經理	游家瑋	-	-
	監 事	林佳蓉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事	林志誠 劉棟樑 游家瑋 周俊伸	- - - -	- - - -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兼監事	游家瑋 陳韋岑	- -	-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俊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智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司晴星)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棟樑)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黃立恒 駱世民 易昌運	14,113,000 股 12,000 股 0 股 0 股 0 股	23.41% 0.02% 0% 0% 0%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董事長	劉俊昌	-	-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	-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	-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	-
T&M JOINT (CAYMAN)HOLDING CO.,LTD.	董事	劉俊昌	-	-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	陳炳和	1 股	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1 年各關係企業彙總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 入	營業 (損)益	稅後 (損)益	每股 盈餘
ZENGHSING INDUSTRIAL CO.,LTD.(BVI)	451,329	631,441	0	631,441	0	(204)	45,722	3,386.84
ZORCA WORLDWIDE LTD.(BVI)	191,933	111,200	61	111,139	0	(234)	(25,720)	(397.53)
JETSUN TECHNOLOGY CO.,LTD. (SEYCHELLES)	39,494	28,278	0	28,278	0	0	(1,234)	(1.03)
ARCORIS PTE.LTD. (SINGAPORE)	218,237	148,345	7	148,338	0	(466)	(24,087)	(3.44)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23,368	33,242	90,126	134,725	16,316	16,707	6.43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75,964	49,516	126,448	227,589	31,092	30,085	1.6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049,554	2,287,544	410,742	1,876,802	3,837,982	37,471	45,755	-
美麗佳人(越南)有限公司	31,168	31,720	1,146	30,574	344	(10)	(580)	-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47,158	351,314	20,329	330,985	377,031	41,664	36,070	-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9,494	32,492	4,214	28,278	0	(1,283)	(1,234)	-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 限公司(大陸)	212,534	584,469	145,157	439,312	830,103	(1,334)	72,170	-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大 陸)	4,692	32,267	16,014	16,253	122,772	12,227	17,022	-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 公司(大陸)	14,931	96,726	14,462	82,264	284,949	20,549	14,017	-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大陸)	22,088	10,328	7,985	2,343	8,129	(3,084)	(3,071)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881	4,668,201	1,234,489	3,433,712	1,806,149	242,787	622,346	10.32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946,313	2,228,661	40,003	2,188,658	—	(10,701)	325,651	10.46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216,811	975,220	—	975,220	—	(134)	251,566	—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 有限公司	230,289	1,231,307	259,785	971,522	1,337,334	244,013	253,089	—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686,956	1,348,601	166,050	1,182,551	895,072	32,541	46,341	—
T&M JOINT (CAYMAN)HOLDING CO.,LTD.	204,687	24,064	1,826	22,238	—	(247)	(13,678)	—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204,637	94,118	70,056	24,062	11,591	(3,994)	(13,300)	—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6~203 頁)。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75,995仟元及47,05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6%，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98,10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438仟元及30,33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4%及0.38%，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99仟元及2,896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32%及0.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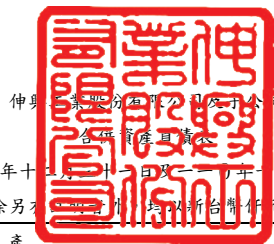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伸昇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47,053	24	\$2,634,44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	-	108,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70,950	1	10,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2及十二	2,028,943	16	1,003,19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0,169	1	67,47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98,106	13	1,587,574	20
1410	預付款項		32,296	-	18,7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02	1	115,0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9,519	56	5,544,852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01,995	1	98,6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525,829	28	1,922,44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319,560	3	217,30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	960,552	8	37,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8,116	-	27,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八及十二	519,210	4	117,9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5,262	44	2,421,222	30
1XXX	資產總計		\$12,554,781	100	\$7,966,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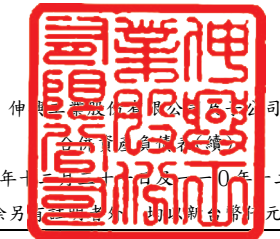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申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1,438,492	11	\$946,50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69,984	1	73,715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13,157	1	19,91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05,059	5	872,33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54,894	4	320,3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07,332	2	110,21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52,454	1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98,332	1	31,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9,704	26	2,568,53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613,905	5	24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5,187	2	151,2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29,340	-	23,8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61,444	1	6,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9,876	8	421,510	5
2XXX	負債總計		4,329,580	34	2,990,046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5	605,356	8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15	1,389,627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6	730,56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214	3	295,4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8,562	17	2,213,284	2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165,339	26	3,239,338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02,396)	(2)	(326,214)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518,560	44	4,908,10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2,706,641	22	67,921	1
3XXX	權益總計		8,225,201	66	4,976,02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54,781	100	\$7,966,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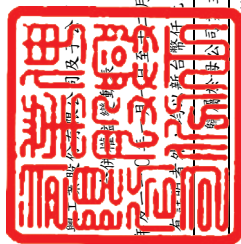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7,198,245	100	\$7,719,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4	(5,743,805)	(80)	(6,128,581)	(79)
5900	營業毛利		1,454,440	20	1,591,351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73,102)	(4)	(277,341)	(4)
6200	管理費用		(589,159)	(8)	(487,7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52)	(3)	(114,3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28,468)	-	932	-
	營業費用合計		(1,075,881)	(15)	(878,434)	(11)
6900	營業利益		378,559	5	712,91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89,642	1	38,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838	5	(66,550)	(1)
7050	財務成本		(27,635)	-	(8,9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62	-	1,8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807	6	(35,560)	(1)
7900	稅前淨利		808,366	11	677,3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83,171)	(2)	(149,014)	(2)
8200	本期淨利		625,195	9	528,34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2)	-	11,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8	-	(2,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09	1	(38,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636)	-	7,6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19	1	(21,3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7,114	10	\$507,02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4,472		\$525,14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723		3,195	
			\$625,195		\$528,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3,136		\$503,8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978		3,195	
			\$737,114		\$507,02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08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06		\$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 9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 (295,491)	\$4,982,834	\$71,644	\$5,054,47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106	(84,10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575,088)
110年度淨利						525,148			525,148	3,195	528,34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723)	(21,317)		(21,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23)	503,831	3,195	507,0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 10	-								(10,998)	(10,9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470)						(3,470)		(3,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 10									4,080	4,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 9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 (326,214)	\$4,908,107	\$67,921	\$5,076,0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 9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 (326,214)	\$4,908,107	\$67,921	\$5,076,02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723	(30,7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553)			(514,553)		(514,553)
因合併而產生者										2,586,348	2,586,348
現金增資		60,000	478,098						538,098		538,0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36						22,536		22,536
111年度淨利						494,472			494,472	130,723	625,1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54)		123,818	118,664	(6,745)	111,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 10	-						123,818	613,136	123,978	737,1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98)	(10,9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8,764)			(48,764)	(60,608)	(109,3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 9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2,108,562		\$ (202,396)	\$5,518,560	\$2,706,641	\$8,225,201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08,366	\$677,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36	-
折舊費用	409,507	269,979
攤銷費用	44,907	53,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662)	(843)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45)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8,054)	2,140
存貨跌價損失	18,729	7,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62)	(1,8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468	(932)
其他損失(利益)	663	(741)
利息收入	(21,790)	(10,198)
利息費用	27,635	8,944
租賃修改利益	(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5,955	1,4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090)	212,907
存貨(減少)增加	802,326	(283,6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741)	(52,3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8)	7,5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005	75,117
合約負債減少	(4,613)	(9,098)
應付票據減少	(16,715)	(3,124)
應付帳款減少	(571,252)	(175,0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376)	(20,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03)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908)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674	758,495
收取之利息	21,790	10,198
支付之所得稅	(155,402)	(200,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062	568,232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42	(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43)	(363,632)
對子公司之收購		(1,619,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6	1,631
處分使用權資產		8,976	2,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1)	494
收取之股利		2,500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82)	(10,234)
處分無形資產		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319)	(65,14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8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640)	(472,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90,210	3,094,134
短期借款減少		(8,291,420)	(2,687,8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30,000)	(1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510	-
償還長期借款		(195,850)	(66,151)
租賃本金償還		(25,193)	(11,415)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3)	(575,088)
支付之利息		(27,635)	(8,94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98)	(10,998)
現金增資		538,098	-
額外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097)	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72	(170,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11	(18,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2,605	(93,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448	2,728,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47,053	\$2,634,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氣動工具、機械零件、五金零件、木工車床、木工鉋床等製造，光學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縫紉機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拷克機製造	53.00%	53.00%
本公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工業應用等精密零件製造	23.41%	-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製造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100.00%	100.00%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縫紉機買賣	85.68% (註二)	85.68% (註二)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美麗佳人(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BEAUTY LADY VIỆT NAM	分配、買賣	100% (註三)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以下簡稱TIPO]	財務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註四) [以下簡稱T&M]	轉投資MSAT之控股公司	35.71%	35.71%
TIPO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信豐]	轉投資東莞信豐之控股公司	100%	100%
TIPO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宇鑽]	電腦、醫療器材、光學、汽車、光電、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信豐]	電腦、醫療器材、光學、汽車、光電、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T&M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MSAT]	生產鍛造之產品	99.9991%	99.9991%

註一：本公司取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6%股權，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本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推派為董事長，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對其具有控制，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陸續額外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之股權，合計持有該公司 23.41%之普通股股權。請詳附註六.19。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參與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99,390 仟元，然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8.53%增加至 85.68%，並減少資本公積 3,470 仟元。

註三：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全額出資一百萬美元成立美麗佳人(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BEAUTY LADY VIỆT NAM，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

註四：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將 T&M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此係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T&M 單一最大股東，T&M 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 T&M 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故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 50%表決權，對 T&M 具有控制。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7年
模具設備	2～ 4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1~10年	有限1~10年	有限1~25年	有限40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縫紉機及吸塵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衡量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須衡量租賃負債及估計使用權資產。包括：決定租賃期間及決定租賃隱含利率。

本集團決定租賃期間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下列兩者：

-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使用權；及
- B. 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隱含利率估計租賃給付之現值，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本集團係使用增額借款利率做為折現率。

對用於衡量租賃負債所使用的假設，請詳附註三及附註六之說明。

(7) 商譽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各期現金流量係以未來預算預估，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2, 400	\$1, 138
活期存款	2, 079, 337	1, 111, 369
定期存款	748, 692	715, 895
附買回票券	215, 140	805, 309
約當現金	1, 484	737
合 計	<u>\$3, 047, 053</u>	<u>\$2, 634, 448</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 073, 237	\$1, 008, 324
應收租賃款	3, 354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96)	-
減：備抵損失	(47, 052)	(5, 130)
淨 額	<u>\$2, 028, 943</u>	<u>\$1, 003, 194</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 075, 995仟元及1, 008, 324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物 料	\$770, 053	\$812, 193
在 製 品	172, 863	10, 704
半 成 品	52, 266	52, 727
製 成 品	602, 924	711, 950
合 計	<u>\$1, 598, 106</u>	<u>\$1, 587, 574</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 743, 80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 729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6, 128, 58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 344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3,525,829	\$1,922,444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1.01.01	\$79,467	\$1,126,247	\$1,083,021	\$491,873	\$30,103	\$30,806	\$31,068	\$597,802	\$65,091	\$3,535,478			
增添	-	3,310	49,334	59,460	-	2,112	7,683	17,731	116,432	256,0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785	177,155	1,172,643	1,620	4,623	1,220	54,491	128,084	24,891	1,575,512			
處分	-	(848)	(70,539)	(40,608)	(1,485)	(1,393)	(3,744)	(14,932)	-	(133,549)			
移轉	-	21,288	79,523	48,593	1,154	454	470	21,265	(81,265)	91,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2	37,780	69,432	27,105	1,617	524	(193)	18,217	5,734	160,538			
111.12.31	\$90,574	\$1,364,932	\$2,383,414	\$588,043	\$36,012	\$33,723	\$89,775	\$768,167	\$130,883	\$5,485,523			
110.01.01	\$79,467	\$1,120,627	\$951,232	\$461,691	\$30,241	\$38,763	\$35,076	\$501,414	\$50,144	\$3,268,655			
增添	-	11,165	46,636	24,192	2,090	1,018	1,027	64,072	213,432	363,632			
處分	-	-	(3,578)	(18,656)	(2,209)	(935)	(5,035)	(651)	-	(31,064)			
移轉	-	2,368	104,112	30,442	352	(7,840)	-	37,041	(197,838)	(31,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13)	(15,381)	(5,796)	(371)	(200)	-	(4,074)	(647)	(34,382)			
110.12.31	\$79,467	\$1,126,247	\$1,083,021	\$491,873	\$30,103	\$30,806	\$31,068	\$597,802	\$65,091	\$3,535,47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1. 01. 01	\$-	\$280, 475	\$618, 265	\$398, 336	\$20, 849	\$22, 217	\$27, 300	\$245, 592	\$-	\$1, 613, 034
折舊	-	47, 627	162, 010	80, 095	2, 781	3, 046	7, 059	70, 984	-	373, 602
處分	-	(848)	(57, 660)	(35, 387)	(1, 267)	(1, 338)	(3, 340)	(13, 645)	-	(113, 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387	46, 974	21, 185	1, 140	445	(123)	12, 535	-	86, 543
111. 12. 31	\$-	\$331, 641	\$769, 589	\$464, 229	\$23, 503	\$24, 370	\$30, 896	\$315, 466	\$-	\$1, 959, 694
110. 01. 01	\$-	\$247, 727	\$551, 487	\$339, 129	\$19, 807	\$27, 224	\$30, 430	\$192, 117	\$-	\$1, 407, 921
折舊	-	35, 094	78, 710	82, 001	2, 899	2, 545	1, 905	49, 608	-	252, 762
處分	-	-	(3, 475)	(18, 656)	(1, 613)	(903)	(5, 035)	(594)	-	(30, 276)
重分類	-	-	-	-	-	(6, 484)	-	6, 48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346)	(8, 457)	(4, 138)	(244)	(165)	-	(2, 023)	-	(17, 373)
110. 12. 31	\$-	\$280, 475	\$618, 265	\$398, 336	\$20, 849	\$22, 217	\$27, 300	\$245, 592	\$-	\$1, 613, 034
淨帳面金額：										
111. 12. 31	\$90, 574	\$1, 033, 291	\$1, 613, 825	\$123, 814	\$12, 509	\$9, 353	\$58, 879	\$452, 701	\$130, 883	\$3, 525, 829
110. 12. 31	\$79, 467	\$845, 772	\$464, 756	\$93, 537	\$9, 254	\$8, 589	\$3, 768	\$352, 210	\$65, 091	\$1, 922, 444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均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 軟體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1.1	\$6,371	\$2,309	\$146,656	\$1,181	\$8,932	\$165,449
增添-單獨取得	228	181	9,773	-	-	10,18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73	398	7,223	913,485	-	921,279
處分	(28)	-	-	-	-	(28)
本期重分類	-	-	4,311	-	-	4,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43	-	326	1,269
111.12.31	<u>\$6,744</u>	<u>\$2,888</u>	<u>\$168,906</u>	<u>\$914,666</u>	<u>\$9,258</u>	<u>\$1,102,462</u>
110.1.1	\$6,036	\$2,292	\$136,970	\$1,181	\$10,494	\$156,973
增添-單獨取得	335	17	9,882	-	-	10,234
本期重分類	-	-	45	-	(1,468)	(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1)	-	(94)	(335)
110.12.31	<u>\$6,371</u>	<u>\$2,309</u>	<u>\$146,656</u>	<u>\$1,181</u>	<u>\$8,932</u>	<u>\$165,449</u>
攤銷及減損：						
111.1.1	\$2,466	\$1,690	\$123,657	\$-	\$-	\$127,813
攤銷	381	149	12,900	-	140	13,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27	-	-	527
111.12.31	<u>\$2,847</u>	<u>\$1,839</u>	<u>\$137,084</u>	<u>\$-</u>	<u>\$140</u>	<u>\$141,910</u>
110.1.1	\$2,096	\$1,562	\$112,314	\$-	\$-	\$115,972
攤銷	370	128	11,466	-	-	11,964
本期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3)	-	-	(123)
110.12.31	<u>\$2,466</u>	<u>\$1,690</u>	<u>\$123,657</u>	<u>\$-</u>	<u>\$-</u>	<u>\$127,813</u>
111.12.31	<u>\$3,897</u>	<u>\$1,049</u>	<u>\$31,822</u>	<u>\$914,666</u>	<u>\$9,118</u>	<u>\$960,552</u>
110.12.31	<u>\$3,905</u>	<u>\$619</u>	<u>\$22,999</u>	<u>\$1,181</u>	<u>\$8,932</u>	<u>\$37,63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1.1~ 111.12.31	110.1.1~ 110.12.31
營業費用	<u>\$13,570</u>	<u>\$11,96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5.80%	\$1,138,492	\$946,501
擔保銀行借款	1.955%	300,000	-
合計		<u>\$1,438,492</u>	<u>\$946,501</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53,054仟元及653,122仟元。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長期借款

(1)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69,418	1.470%	借用期限10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8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40,000	1.43%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81,941	1.470%	借用期限7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撥日起以1個月為1期，本金分84期，利息按月計收，並以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75,000	1.470%	借用期限5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2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小計	<u>766,359</u>		
減：一年內到期	<u>(152,454)</u>		
合計	<u>\$613,90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64,000	0.73%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0.89%	自106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撥款後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04,000		
減：一年內到期	(64,000)		
合計	<u>\$240,000</u>		

(2)各項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641仟元及17,689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31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7	\$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	89
合 計	\$560	\$855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50仟元及11,8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35,658仟元及24,807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10. 01. 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4, 922	\$83, 778	\$93, 3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 478)	(86, 017)	(72, 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之帳列數	<u>\$ (7, 556)</u>	<u>\$ (2, 239)</u>	<u>\$21, 2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0. 01. 01	\$93, 386	\$ (72, 109)	\$21, 277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392	(303)	89
小計	94, 544	(72, 412)	22, 1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 974)	-	(16, 974)
經驗調整	6, 208	-	6, 2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91)	(991)
小計	(10, 766)	(991)	(11, 757)
雇主提撥數	-	(12, 614)	(12, 614)
110. 12. 31	83, 778	(86, 017)	(2, 239)
當期服務成本	577	-	577
利息費用(收入)	628	(645)	(17)
小計	84, 983	(86, 662)	(1, 6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	-	(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 169	-	14, 169
經驗調整	(1, 662)	-	(1, 6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 062)	(6, 062)
小計	12, 504	(6, 062)	6, 442
支付之福利	(12, 565)	12, 565	-
雇主提撥數	-	(12, 319)	(12, 319)
111. 12. 31	<u>\$84, 922</u>	<u>\$ (92, 478)</u>	<u>\$ (7, 55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3%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832	\$-	\$5,576
折現率減少0.5%	6,343	-	6,062	-
預期薪資增加0.5%	6,149	-	5,9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720	-	5,5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50,000仟元及605,35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85,000,000股及60,535,631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集團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及已發行股本為850,000仟元及665,35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5,000,000股及66,535,631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 12. 31	110. 12. 31
發行溢價	\$1, 784, 638	\$1, 306, 540
員工認股權	92, 101	69, 5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 275	4, 275
其 他	9, 247	9, 247
合 計	<u>\$1, 890, 261</u>	<u>\$1, 389, 62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30,7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5,946	514,553	每股5.5元	每股8.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67,921	\$71,644
因合併而產生	2,586,34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130,723	3,1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其他綜合損益	(6,74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98)	(10,998)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60,608)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 之新股	-	4,080
期末餘額	\$2,706,641	\$67,92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196,537	\$7,718,985
佣金收入	1,708	947
合 計	<u>\$7,198,245</u>	<u>\$7,719,93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縫紉機 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 加工事業部	合計
銷售商品	\$6,180,720	\$1,015,817	\$7,196,537
佣金收入	1,708	-	1,708
合 計	<u>\$6,182,428</u>	<u>\$1,015,817</u>	<u>\$7,198,245</u>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縫紉機 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 加工事業部	合計
銷售商品	\$7,718,985	\$-	\$7,718,985
佣金收入	947	-	947
合 計	<u>\$7,719,932</u>	<u>\$-</u>	<u>\$7,719,932</u>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u>\$69,984</u>	<u>\$73,715</u>	<u>\$82,81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9,789)	\$(82,813)
企業合併	882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5,176	73,715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8,468	\$(93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註2)	61-90天(註2)	91-360天(註2)	361天以上(註2)	
總帳面金額	\$1,244,940	\$201,706	\$56,810	\$284,484	\$282,221	\$5,834	\$2,075,995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58)	(1,192)	(39,668)	(5,834)	(47,052)
帳面金額	\$1,244,940	\$201,706	\$56,452	\$283,292	\$242,553	\$-	\$2,028,94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25,632	\$76,621	\$513	\$250	\$1,075	\$4,233	\$1,008,324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7)	(50)	(840)	(4,233)	(5,130)
帳面金額	\$925,632	\$76,621	\$506	\$200	\$235	\$-	\$1,003,194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後，收到應收帳款600,191仟元，因無預期信用損失之虞，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5,130
本期增加金額	-	28,46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5,058
匯率影響數	-	(1,604)
111.12.31	\$-	\$47,052
110.01.01	\$-	\$6,062
本期迴轉金額	-	(932)
110.12.31	\$-	\$5,130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76,307	\$162,771
土地改良物	360	-
房屋及建築	128,859	53,748
運輸設備	13,479	215
其他設備	555	571
合 計	<u>\$319,560</u>	<u>\$217,30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9,786仟元及3,129仟元。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58,015	\$7,440
非 流 動	59,773	6,050
合 計	<u>\$117,788</u>	<u>\$13,49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5,838	\$4,677
土地改良物	17	-
房屋及建築	27,025	11,017
運輸設備	2,848	1,360
其他設備	177	163
合 計	<u>\$35,905</u>	<u>\$17,21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558	\$4,84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29仟元及189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0,751仟元及16,264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8,082	\$503,683	\$1,091,765	\$578,614	\$402,961	\$981,575
勞健保費用	73,223	43,800	117,023	64,265	36,494	100,759
退休金費用	4,428	31,623	36,051	2,862	27,482	30,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563	24,196	65,759	48,627	20,245	68,872
折舊費用	297,811	111,696	409,507	185,184	84,795	269,979
攤銷費用	12,830	32,077	44,907	24,590	29,342	53,932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160及3,43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0,000	\$23,000
董事酬勞	3,792	4,4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0,000仟元及3,79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21,790	\$10,198
租金收入	245	107
什項收入	67,607	27,750
合 計	<u>\$89,642</u>	<u>\$38,05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6,391	\$(63,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利益(損失)	58,054	(2,140)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62	843
租賃修改利益	34	-
什項支出	(5,303)	(1,335)
合 計	<u>\$362,838</u>	<u>\$(66,550)</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212	\$8,5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3	424
合 計	<u>\$27,635</u>	<u>\$8,944</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2)	\$(6,442)	\$1,288	\$(5,1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5,709	145,709	(28,636)	117,073
合 計	<u>\$139,267</u>	<u>\$139,267</u>	<u>\$(27,348)</u>	<u>\$111,919</u>

(2)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11,757	\$(2,351)	\$9,4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404)	(38,404)	7,681	(30,723)
合 計	<u>\$(26,647)</u>	<u>\$(26,647)</u>	<u>\$5,330</u>	<u>\$(21,317)</u>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5,828	\$163,8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30)	26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2,127)	(15,146)
所得稅費用	<u>\$183,171</u>	<u>\$149,014</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36	\$(7,6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8)	2,3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348</u>	<u>\$(5,330)</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08,366</u>	<u>\$677,35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190,872	\$150,35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67)	(5,44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13	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3	(2,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5,3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050)	2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3,171</u>	<u>\$149,01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民國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7	\$4,150	\$-	\$1,252	\$-	\$5,41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88	(569)	-	7,973	-	7,8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28	(17,237)	-	(2,104)	32	(15,6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81	496	-	7,057	-	11,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3,276	(14,207)	-	-	-	(10,931)
廉價購買利益	(148)	132	-	-	-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52	(2,352)	1,288	-	-	3,288
土地增值稅	(87)	-	-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251)	65,499	-	(169,377)	-	(342,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367	-	(28,636)	27,235	-	92,966
應計費用	562	272	-	-	4	838
其他	504	(405)	-	9	28	13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581	(3,652)	-	-	7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127</u>	<u>\$(27,348)</u>	<u>\$(127,955)</u>	<u>\$1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4,030)</u>					<u>\$(247,0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264</u>					<u>\$38,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1,294)</u>					<u>\$(285,18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0	\$(23)	\$-	\$-	\$1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8)	706	-	-	4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15	(1,579)	-	(8)	3,62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03	1,278	-	-	3,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	3,276	-	-	3,276
廉價購買利益	-	(148)	-	-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55	(2,352)	(2,351)	-	4,352
土地增值稅	(87)	-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0,300)	12,049	-	-	(238,2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686	-	7,681	-	94,367
折舊財稅差異	462	(457)	-	(5)	-
應計費用	327	236	-	(1)	562
其他	1,951	(1,422)	-	(25)	50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582	-	(1)	3,5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46	\$5,330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466)</u>				<u>\$(124,0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743</u>				<u>\$27,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5,209)</u>				<u>\$(151,294)</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E)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94,472	\$525,1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160	60,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8	\$8.6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94,472	\$525,1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160	60,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8	15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328	60,6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8.06	\$8.6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企業合併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取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6%股權，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本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推派為董事長，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對其具有控制，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經營氣動工具、機械零件、五金零件、木工車床、木工鉋床等製造，光學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之上市公司。本集團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在於為分散經營風險，擬多角化投資。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暫定公允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購日之 暫定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5,854
應收帳款	823,221
存貨	834,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337
其他	428,003
	<u>5,058,443</u>
負債	
應付帳款	311,759
其他應付款	331,665
長期借款	440,699
其他	681,657
	<u>1,765,780</u>
可辨認淨資產	<u>\$3,292,66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暫定商譽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購對價	\$1,619,800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	2,586,34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92,663)
暫定商譽	<u>\$913,485</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619,8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075,85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543,947)</u>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其對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增加163,621仟元。若假設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已納入合併個體，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將為9,532,751仟元，稅前淨利將為1,379,430仟元。

交易成本8,540仟元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陸續額外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23.41%。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11,434仟元，其中8,337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支付價金。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292,663仟元，額外取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11,43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60,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48,76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1.12.31	110.12.31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6.59%	- (註)

註：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併入本集團。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並已反映本集團於收購日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本集團內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資訊：

	111.12.31
流動資產	\$2,869,473
非流動資產	2,113,408
流動負債	(1,033,194)
非流動負債	(501,678)
權益	\$3,448,00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2,646,174
	111.09.01 ~111.12.31
營業收入	\$1,015,8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621
其他綜合損益	(8,275)
本期綜合損益	\$155,3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7,1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120,433)
	111.09.01 ~111.12.31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292,7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84,2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5,839)
匯率影響數	(25,46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80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林志誠等共47人	本公司和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協理級以上，及其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100	\$64,067
退職後福利	1,309	879
合 計	\$70,409	\$64,9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75,269	\$470,493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29,682	-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075	21,075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0,158	-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4	10,201	產品代理及上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
合 計	\$847,608	\$501,96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本票金額分為2,313,099仟元及0仟元。
2.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111.12.31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甲公司	營造工程-廠房	\$586,552	\$386,998
乙公司	電氣工程-廠房	171,429	14,904
合 計		<u>\$757,981</u>	<u>\$401,902</u>

(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110.12.31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81,385	\$24,415

3.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子公司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8,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44,653	2,633,3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8,943	1,003,194
其他應收款	110,169	67,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950	10,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合 計	<u>\$5,354,915</u>	<u>\$3,822,515</u>
 <u>金融負債</u>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38,492	\$946,5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66,359	30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8,216	892,253
其他應付款	554,894	320,397
租賃負債	117,788	13,490
應付短期票券	-	130,000
小 計	<u>3,595,749</u>	<u>2,606,6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5	1,545
合 計	<u>\$3,597,064</u>	<u>\$2,608,18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862仟元及25,39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37仟元及(1,73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3) 當新臺幣對越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89仟元及1,691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4)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70仟元及82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05仟元及1,38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49%及82.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1,441,578	\$-	\$-	\$-	\$1,441,578
應付款項	718,216	-	-	-	718,216
長期借款	154,702	234,042	204,758	185,011	778,513
租賃負債	69,424	53,429	7,973	-	130,826

110.12.31					
短期借款	\$948,852	\$-	\$-	\$-	\$948,852
應付款項	892,253	-	-	-	892,253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	130,000
長期借款	66,052	51,656	51,091	148,005	316,804
租賃負債	7,598	5,703	436	-	13,737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315)	-	-	-	(1,315)
淨額	<u><u>\$(1,315)</u></u>	<u><u>\$-</u></u>	<u><u>\$-</u></u>	<u><u>\$-</u></u>	<u><u>\$(1,315)</u></u>

110.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545)	-	-	-	(1,545)
淨額	<u><u>\$(1,545)</u></u>	<u><u>\$-</u></u>	<u><u>\$-</u></u>	<u><u>\$-</u></u>	<u><u>\$(1,545)</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01. 01	\$946, 501	\$130, 000	\$304, 000	\$13, 490	\$1, 393, 991
現金流量	298, 790	(130, 000)	21, 660	(25, 193)	165, 257
透過合併取得	175, 494	-	440, 699	91, 892	708, 085
非現金之變動	-	-	-	37, 638	37, 638
匯率變動	17, 707	-	-	(39)	17, 668
111. 12. 31	<u>\$1, 438, 492</u>	<u>\$-</u>	<u>\$766, 359</u>	<u>\$117, 788</u>	<u>\$2, 322, 639</u>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01. 01	\$542, 000	\$35, 000	\$370, 151	\$21, 776	\$968, 927
現金流量	406, 332	95, 000	(66, 151)	(11, 415)	423, 766
非現金之變動	-	-	-	3, 129	3, 12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 831)	-	-	-	(1, 831)
110. 12. 31	<u>\$946, 501</u>	<u>\$130, 000</u>	<u>\$304, 000</u>	<u>\$13, 490</u>	<u>\$1, 393, 99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23,000仟元	111.11.28-112.03.15
110.1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8,000仟元	110.08.09-111.06.29

對於換匯交易合約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1,315	-	1,315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8,131	\$-	\$-	\$108,1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1,545	-	1,5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030	30.7080	\$3,071,721	\$111,128	27.6900	\$3,077,127
人民幣	182,780	4.4175	807,431	42,666	4.3406	185,198
越盾	98,983,047	0.001303	128,975	69,879,117	0.001214	84,833
歐元	4,151	32.7086	135,773	2,625	31.3382	82,26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43	\$30.7080	\$185,568	\$19,436	27.6900	\$538,181
人民幣	68,753	4.4175	303,716	82,594	4.3406	358,507
越南盾	128,821,504	0.001303	167,854	209,207,438	0.001214	253,978
歐元	1,797	32.7086	58,777	-	-	-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06,391仟元及63,918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CNY 5,000,000)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二)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22,088 (CNY 5,000,000)	\$22,088 (CNY 5,000,000)	\$-	3%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87,862 (註三)	\$175,725 (註三)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910	\$120,060	\$-	NA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9	\$3,732	\$1,639	NA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09	\$79,041	\$47,330	2%-3%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7	\$8,527	\$-	4%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購置設備及物料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3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宇隆工業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66	\$95,647	\$-	4%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1,182,551 (註五)	\$1,182,551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三：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為仲興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2)	\$1,655,568	\$1,059,426 (USD34,500,000)	\$967,302 (USD31,500,000)	\$89,606	\$-	17.53%	\$2,207,424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 限公司	(2)	\$1,103,712	\$169,761 (USD5,528,240)	\$- (USD-)	\$-	\$-	0.00%	\$2,207,424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係 (註2)	年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宇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集中交 易市場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11,172	8.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84,558	6.2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11,172	8.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84,558)	(6.2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20,804	53.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39,130	16.7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3,820,804	53.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39,130)	(16.7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一)	\$307,945	4.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6,289	2.28%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07,945	4.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6,289)	(2.28%)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6,636	2.8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8,609	0.42%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6,636	2.8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8,609)	(0.4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109,792	1.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9,673	0.48%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9,792	1.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9,673)	(0.48%)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111,756	1.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	0.0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進貨	\$111,756	1.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	0.00%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佣金收入 22,659 仟元。

註二：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39,131	13.78	\$-	-	\$189,071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損 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51,329 (USD 13,500,000)	\$650,060 (USD 20,000,000)	13,500股	100%	\$632,102	\$45,722	\$46,129	註1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控股公司	218,237 (USD 7,000,000)	218,237 (USD 7,000,000)	7,000,000股	100%	148,337	(24,087)	(24,087)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91,933 (USD 6,470,000)	191,933 (USD 6,470,000)	64,700股	100%	111,139	(25,720)	(25,720)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1樓	縫紉機買賣	185,452 (USD 6,365,194)	185,452 (USD 6,365,194)	15,421,630股	85.68%	108,341	(30,085)	(25,777)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控股公司	33,239 (USD 1,100,000)	33,239 (USD 1,100,000)	1,200,000股	100%	28,278	(1,234)	(1,234)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北新淵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II-A工業區第31路VSIP II-A 38號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39,494 (USD 1,204,000)	39,494 (USD 1,204,000)	-	100%	28,278	VND (968,852,633)	(1,234)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 35,000,000)	1,049,554 (USD 35,000,000)	-	100%	1,872,562	VND 35,914,485,795	45,755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慶平社南新淵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 11,173,331)	347,158 (USD 11,173,331)	-	100%	330,986	VND 28,312,632,839	36,070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0,566	20,566	2,500,000股	19.53%	30,438	13,308	2,599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股	53%	48,948	16,708	8,85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損 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1	控股公司	43,217 (USD 1,550,000)	43,217 (USD 1,550,000)	15,000股	30%	45,860	4,596	1,332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Vietnam)	No.21 Vsip II, Street No.6, Vietnam- Singapore II Industrial Park,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製造電子元件	55,614 (USD 2,000,000)	55,614 (USD 2,000,000)	-	100%	110,152	VND 63,127,748	80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美麗佳人(越南)有 限公司-CÔNG TY TNHH BEAUTY LADY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順安市， 平和防，平陽大道， Canary Plaza，03-08 號公寓	分配、買賣	31,168 (USD 1,000,000)	-	-	100%	30,575	VND (455,160,122)	(580)	
伸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經二路59 號	汽車、工業 應用等精密 零件製造	1,682,469	-	14,113,000股	23.41%	1,715,319	163,621	36,443	
宇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買賣業	946,313 (USD31,133,211)	946,313 (USD31,133,211)	31,133,211股	100%	2,167,667	105,906 (註2)	104,930 (註3)	
宇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開曼	財務投資業務	61,760 (USD2,045,753)	61,760 (USD2,045,753)	4,912,749股	35.71%	7,941	(5,161) (註2)	(1,842) (註3)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 公司	香港	財務投資業務	216,811 (USD7,133,211 HKD220,000)	216,811 (USD7,133,211 HKD220,000)	-	100%	975,220	92,757 (註2)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3)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業	204,635 (USD6,606,203)	204,635 (USD6,606,203)	216,276股	99.99%	24,062	(4,905) (註2)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3)	

註1：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及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 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 及其零件之生產 與銷售業務	USD 6,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 9,103,039)	\$-	\$201,175 (USD 6,500,000)	\$103,024 (USD 2,603,039)	100%	\$72,170	\$439,312	\$518,695 (USD 12,603,654) (RMB 27,000,000)
張家港保稅區 巧興機電有限 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 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 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14,931 (USD 500,000)	\$-	\$-	\$14,931 (USD 500,000)	100%	RMB 3,166,237	RMB 18,622,166	RMB 26,251,891
張家港伸興貿 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RMB 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3,845,147	RMB 3,679,400	RMB 9,197,561
上海黛布拉商 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RMB 5,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693,808)	RMB 530,328	\$-
東莞信豐五金 機械塑膠工業 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HKD 58,385,000 (註3)	係透過宇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230,289 (USD7,120,536)	\$-	\$-	\$230,289 (USD7,120,536)	100%	\$95,296	\$971,523	\$717,836
浙江宇鑽精密 元件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USD 23,000,000	係透過宇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686,956 (USD23,000,000)	\$-	\$-	\$686,956 (USD23,000,000)	100%	\$17,152	\$1,182,5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 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註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955 (USD 3,103,039)	\$258,234(註2) (USD 7,348,355)	\$3,311,136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245 (USD30,120,536)	\$917,245 (USD30,120,536)	\$2,060,22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258,234(USD7,3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 (註3)：部分股權經由股權受讓方式取得。
-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為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縫紉機事業部：負責電腦車、電子式及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2.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負責汽車、工業應用、自行車及醫療器材等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一年度

	縫紉機 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 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82,428	\$1,015,817	\$-	\$7,198,245
收入合計	<u>\$6,182,428</u>	<u>\$1,015,817</u>	<u>\$-</u>	<u>\$7,198,245</u>
利息費用	25,193	2,442	-	\$27,635
折舊及攤銷	346,265	108,149	-	454,414
投資收益	4,962	-	-	4,962
部門損益(註 2)	<u>\$604,618</u>	<u>\$203,748</u>	<u>\$-</u>	<u>\$808,366</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995	-	-	101,99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7,320	43,323	-	250,643
部門資產	<u>\$7,571,900</u>	<u>\$4,982,881</u>	<u>\$-</u>	<u>\$12,554,781</u>
部門負債	<u>\$2,794,707</u>	<u>\$1,534,872</u>	<u>\$-</u>	<u>\$4,329,580</u>

(2)民國一一〇年度

	縫紉機 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 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719,932	\$-	\$-	\$7,719,932
收入合計	<u>\$7,719,932</u>	<u>\$-</u>	<u>\$-</u>	<u>\$7,719,932</u>
利息費用	8,944	-	-	8,944
折舊及攤銷	323,911	-	-	323,911
投資收益	1,879	-	-	1,879
部門損益(註 2)	<u>\$677,357</u>	<u>\$-</u>	<u>\$-</u>	<u>\$677,357</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647	-	-	98,64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3,632	-	-	363,632
部門資產	<u>\$7,966,074</u>	<u>\$-</u>	<u>\$-</u>	<u>\$7,966,074</u>
部門負債	<u>\$2,990,046</u>	<u>\$-</u>	<u>\$-</u>	<u>\$2,990,046</u>

註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註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分別為183,171仟元及149,014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國	\$1,294,152	\$1,364,160
瑞	士	620,356	407,798
中	國	561,369	57,904
德	國	350,739	792,904
巴	西	342,886	286,415
俄	羅	231,514	222,352
義	大	193,373	363,742
其	他	3,603,856	4,224,657
合	計	<u>\$7,198,245</u>	<u>\$7,719,932</u>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3,028,680	\$1,026,733
越	南	1,357,262	1,310,188
中	國	1,079,320	84,301
合	計	<u>\$5,465,262</u>	<u>\$2,421,222</u>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台灣部門之某客戶		\$3,324,398	\$4,271,2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88,656仟元及38,09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438仟元及30,33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37%及0.43%，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99仟元及2,89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43%及0.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陳明宏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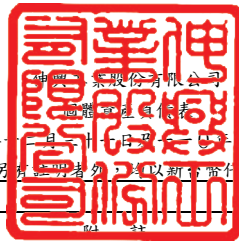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



申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46,480	15	\$1,917,64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108,1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3及十二	1,269,220	16	861,4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七及十二	81,341	1	260,0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894	-	4,389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0,313	1	151,396	2
1410	預付款項		201	-	4,3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0	-	2,6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1,379	33	3,310,033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676,215	57	2,916,53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03,803	9	736,69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3,672	1	64,90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757	-	24,5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9,938	-	19,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4	11,358	-	14,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1,943	67	3,776,736	53
1XXX	資產總計		\$8,153,322	100	\$7,086,7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348,000	16	\$629,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8及十二	-	-	13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	1,315	-	1,5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56,396	1	62,44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491	-	501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3,146	1	127,2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33,153	5	484,3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34,042	2	156,2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1,240	1	89,03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24,000	-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18,103	-	18,4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9,886	26	1,762,78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216,000	3	24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27,031	3	151,2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9,340	-	23,8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2,505	-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876	6	415,877	6
2XXX	負債總計		2,634,762	32	2,178,662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8	605,356	8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23	1,389,627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9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214	4	295,4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8,562	26	2,213,284	31
	保留盈餘小計		3,165,339	39	3,239,338	46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02,396)	(2)	(326,214)	(5)
3XXX	權益總計		5,518,560	68	4,908,10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53,322	100	\$7,086,7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5,336,553	100	\$6,798,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4,657,303)	(87)	(5,539,998)	(82)
5900	營業毛利		679,250	13	1,258,277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4,472)	-	(2,44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40	-	(1,08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7,218	13	1,254,751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269)	(2)	(116,192)	(2)
6200	管理費用		(284,008)	(5)	(258,5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24)	(2)	(114,3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3	(33,267)	(1)	807	-
	營業費用合計		(539,768)	(10)	(488,301)	(7)
6900	營業利益		137,450	3	766,45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45,524	1	19,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579	4	(79,848)	(1)
7050	財務成本		(16,614)	-	(5,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177,183	3	(42,9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672	8	(108,995)	(1)
7900	稅前淨利		602,122	11	657,4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07,650)	(2)	(132,307)	(2)
8200	本期淨利		494,472	9	525,14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2)	-	11,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8	-	(2,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772	3	(38,4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54)	(1)	7,6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664	2	(21,3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136	11	\$503,831	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08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06		\$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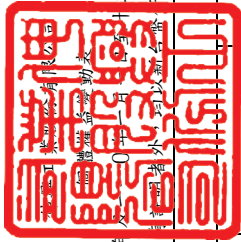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4,982,8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106	(84,10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110年度淨利						525,148	525,14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06	(21,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4,554	503,8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470)				(3,4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4,908,10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4,908,10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723	(30,7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553)	(514,553)
現金增資		60,000	478,098				538,0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36				22,536
111年度淨利						494,472	494,47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54)	118,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818	613,1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3,818	(48,7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2,108,562	\$5,518,560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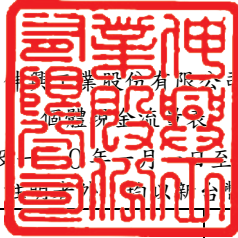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2,122	\$657,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36	-
折舊費用		59,909	52,334
攤銷費用		18,280	17,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8,054)	2,3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6)	5,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7,183)	42,9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267	(8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72	2,44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2,440)	1,086
其他損失(利益)		663	(741)
利息收入		(5,391)	(2,951)
利息費用		16,614	5,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5,955	1,2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1,030)	267,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8,672	9,375
存貨減少(增加)		101,499	(86,78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95	153
預付款項減少		4,145	7,3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30	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81)	(18,299)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6,045)	8,74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	9
應付帳款減少		(74,110)	(92,67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1,204)	(34,6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506)	(7,1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31)	(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908)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550	837,415
收取之利息		5,391	2,951
支付之所得稅		(59,900)	(167,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041	672,946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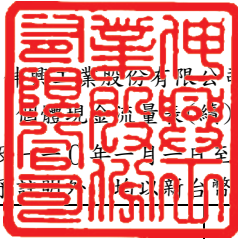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9,800)	(4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28)	(63,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	7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807
取得無形資產		(9,761)	(8,701)
處分無形資產		28	-
收取之股利		53,321	17,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867)	(96,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64,000	2,098,000
短期借款減少		(7,145,000)	(1,9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30,000)	(1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8,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00)	(1,982)
支付之利息		(16,614)	(5,601)
現金增資		538,098	-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3)	(575,0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8,731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0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665	(412,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1,161)	163,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7,641	1,754,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46,480	\$1,917,6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氣動工具、機械零件、五金零件、木工車床、木工鉋床等製造，光學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8～11年
模具設備	2～ 7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 6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年
使用權資產	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	專利
耐用年限	有限1~6年	有限7~10年	有限5~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縫紉機及吸塵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362	\$335
活期存款	908, 146	752, 027
定期存款	122, 832	359, 970
附買回票券	215, 140	805, 309
合 計	<u>\$1, 246, 480</u>	<u>\$1, 917, 641</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 307, 315	\$866, 285
減：備抵損失	(38, 095)	(4, 828)
小 計	1, 269, 220	861, 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 341	260, 013
合 計	<u>\$1, 350, 561</u>	<u>\$1, 121, 47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8,656仟元及1,126,298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物 料	\$40, 933	\$73, 812
在 製 品	53	1, 454
半 成 品	4, 142	8, 462
製 成 品	5, 185	67, 668
合 計	<u>\$50, 313</u>	<u>\$151, 396</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657,30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16仟元，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跌價及呆滯之部分存貨庫存已陸續消化所致。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539,998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717仟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 872, 562	100. 00%	\$1, 703, 190	100. 0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 715, 319	23. 41%	(註)	(註)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632, 102	100. 00%	776, 971	100. 00%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 986	100. 00%	309, 901	100. 00%
小 計	48, 948	53. 00%	52, 495	53. 00%
	<u>4, 599, 917</u>		<u>2, 842, 55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38	19.53%	30,339	19.53%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45,860	30.00%	43,642	30.00%
小 計	76,298		73,981	
合 計	\$4,676,215		\$2,916,538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共取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1%股權。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46,129	\$7,344	\$(22,471)	\$(2,885)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5,755	126,038	(56,474)	(30,14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43	(3,593)	-	-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6,070	23,434	19,486	(5,138)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55	-	13,714	-
小 計	173,252	153,223	(45,745)	(38,163)
投資關聯企業：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	-	2,896	-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1,332	1,549	(75)	(241)
小 計	3,931	1,549	2,821	(241)
合 計	\$177,183	\$154,772	\$(42,924)	\$(38,40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31	110. 12. 31
總資產(100%)	\$165, 779	\$171, 274
總負債(100%)	9, 924	15, 927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100%)	\$52, 591	\$64, 114
淨利(100%)	13, 308	14, 828

公司名稱：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111. 12. 31	110. 12. 31
總資產(100%)	\$164, 677	\$113, 535
總負債(100%)	11, 811	-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100%)	\$-	\$-
淨利(損)(100%)	4, 596	(69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投資資訊

a.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現金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1,233	\$-

b.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現金股利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8,419	\$-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02	12,402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0
合計	<u>\$53,321</u>	<u>\$17,402</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01.01	\$21,075	\$508,704	\$11,327	\$75,604	\$3,457	\$8,018	\$314,532	\$-	\$942,717
增添	-	1,132	140	12,727	-	-	5,029	-	19,028
處分	-	-	(408)	(2,558)	-	(448)	(1,894)	-	(5,308)
移轉	-	-	-	6,243	-	-	-	-	6,243
111.12.31	\$21,075	\$509,836	\$11,059	\$92,016	\$3,457	\$7,570	\$317,667	\$-	\$962,680
110.01.01	\$21,075	\$499,072	\$10,900	\$74,440	\$4,106	\$8,018	\$236,344	\$26,210	\$880,165
增添	-	9,632	388	1,107	791	-	51,978	-	63,896
處分	-	-	-	-	(1,440)	-	-	-	(1,440)
移轉	-	-	39	57	-	-	26,210	(26,210)	96
110.12.31	\$21,075	\$508,704	\$11,327	\$75,604	\$3,457	\$8,018	\$314,532	\$-	\$942,71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折舊：							未完工程
111.01.01	\$-	\$38,211	\$6,224	\$73,452	\$2,136	\$2,093	\$83,908
折舊	-	13,365	1,102	4,435	275	1,205	36,363
處分	-	-	(408)	(1,142)	-	(448)	(1,894)
111.12.31	\$-	\$51,576	\$6,918	\$76,745	\$2,411	\$2,850	\$118,377
110.01.01	\$-	\$25,049	\$5,171	\$70,213	\$2,311	\$889	\$54,087
折舊	-	13,162	1,053	3,239	673	1,204	29,821
處分	-	-	-	-	(848)	-	-
110.12.31	\$-	\$38,211	\$6,224	\$73,452	\$2,136	\$2,093	\$83,908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1,075	\$458,260	\$4,141	\$15,271	\$1,046	\$4,720	\$199,290
110.12.31	\$21,075	\$470,493	\$5,103	\$2,152	\$1,321	\$5,925	\$230,624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01.01	\$41,124	\$30,747	\$71,871
增添	-	-	-
111.12.31	<u>\$41,124</u>	<u>\$30,747</u>	<u>\$71,871</u>
110.01.01	\$41,124	\$30,747	\$71,871
增添	-	-	-
110.12.31	<u>\$41,124</u>	<u>\$30,747</u>	<u>\$71,871</u>
折舊：			
111.01.01	\$-	\$6,969	\$6,969
當期折舊	-	1,230	1,230
111.12.31	<u>\$-</u>	<u>\$8,199</u>	<u>\$8,199</u>
110.01.01	\$-	\$5,739	\$5,739
當期折舊	-	1,230	1,230
110.12.31	<u>\$-</u>	<u>\$6,969</u>	<u>\$6,969</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1,124</u>	<u>\$22,548</u>	<u>\$63,672</u>
110.12.31	<u>\$41,124</u>	<u>\$23,778</u>	<u>\$64,90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57	\$1,95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2,057</u>	<u>\$1,95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4,48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其中直接資本化法主要使用之長期營業淨利為5,210仟元，資本化率為2.54%。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1.848%	\$1,048,000	\$629,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55%	300,000	-
		<u>\$1,348,000</u>	<u>\$629,000</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82,938仟元及450,985仟元。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u>	<u>\$130,000</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率區間		-	0.84%-0.8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1)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40, 000	1. 43%	自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 110 年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240, 000		
減：一年內到期	(24, 000)		
合 計	<u>\$216, 000</u>		
債權人	110.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40, 000	0. 89%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撥款後前 1 年按月繳息，第 2 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 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64, 000	0. 73%	自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 110 年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04, 000		
減：一年內到期	(64, 000)		
合 計	<u>\$240, 000</u>		

(2)各項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166 仟元及 10,983 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31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7	\$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	89
合 計	\$560	\$85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50仟元及11,8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35,658仟元及24,807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10. 01. 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4,922	\$83,778	\$93,3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478)	(86,017)	(72,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7,556)</u>	<u>\$ (2,239)</u>	<u>\$21,2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 01. 01	\$93,386	\$(72,109)	\$21,277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392	(303)	89
小計	94,544	(72,412)	22,1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74)	-	(16,974)
經驗調整	6,208	-	6,2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91)	(991)
小計	(10,766)	(991)	(11,757)
雇主提撥數	-	(12,614)	(12,614)
110. 12. 31	83,778	(86,017)	(2,239)
當期服務成本	577	-	577
利息費用(收入)	628	(645)	(17)
小計	84,983	(86,662)	(1,6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	-	(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69	-	14,169
經驗調整	(1,662)	-	(1,6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62)	(6,062)
小計	12,504	(6,062)	6,442
支付之福利	(12,565)	12,565	-
雇主提撥數	-	(12,319)	(12,319)
111. 12. 31	<u>\$84,922</u>	<u>\$(92,478)</u>	<u>\$ (7,55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3%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832	\$-	\$5,576
折現率減少0.5%	6,343	-	6,062	-
預期薪資增加0.5%	6,149	-	5,9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720	-	5,5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50,000仟元及605,35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85,000,000股及60,535,631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已發行股本為850,000仟元及665,35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5,000,000股及66,535,631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 12. 31	110. 12. 31
發行溢價	\$1, 784, 638	\$1, 306, 540
員工認股權	92, 101	69, 5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 275	4, 275
其 他	9, 247	9, 247
合 計	<u>\$1, 890, 261</u>	<u>\$1, 389, 62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30,7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5,946	514,553	每股5.5元	每股8.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299,325	\$6,765,249
佣金收入	29,304	21,622
權利金收入	7,924	11,404
合 計	\$5,336,553	\$6,798,27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部門	台灣部門
銷售商品	\$5,299,325	\$6,765,249
佣金收入	29,304	21,622
權利金收入	7,924	11,404
合 計	\$5,336,553	\$6,798,275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56,396	\$62,441	\$53,6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9,421)	\$(53,69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3,376	62,441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33,267	\$(80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30天內	31-60天(註2)	61-90天(註2)	91-360天(註2)	361天以上(註2)	
總帳面金額	\$614,000	\$156,284	\$54,769	\$284,231	\$273,538	\$5,834	\$1,388,656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58)	(1,192)	(30,711)	(5,834)	(38,095)
帳面金額	\$614,000	\$156,284	\$54,411	\$283,039	\$242,827	\$-	\$1,350,561

110.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57,696	\$62,970	\$74	\$250	\$1,075	\$4,233	\$1,126,298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7)	(50)	(538)	(4,233)	(4,828)
帳面金額	\$1,057,696	\$62,970	\$67	\$200	\$537	\$-	\$1,121,470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後，收到應收帳款600,191仟元，因無預期信用損失之虞，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4,828
本期迴轉金額	-	33,267
111.12.31	\$-	\$38,095
110.01.01	\$-	\$5,635
本期迴轉金額	-	(807)
110.12.31	\$-	\$4,828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2,041	\$79
運輸設備	1,589	-
其他設備	408	570
合 計	\$4,038	\$64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323仟元及0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1,937	\$242
非流動	2,146	417
合 計	<u>\$4,083</u>	<u>\$65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977	\$945
運輸設備	794	844
其他設備	163	163
合 計	<u>\$1,934</u>	<u>\$1,952</u>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465</u>	<u>\$1,57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65仟元及3,557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819	\$274,407	\$310,226	\$47,358	\$262,990	\$310,348
勞健保費用	3,459	22,384	25,843	4,308	21,790	26,098
退休金費用	1,671	23,905	25,576	2,095	21,543	23,638
董事酬金	-	5,816	5,816	-	5,085	5,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1	7,094	8,575	3,639	7,978	11,617
折舊費用	6,068	53,841	59,909	4,703	47,631	52,334
攤銷費用	-	18,280	18,280	-	17,113	17,113

附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3 人及 3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02 仟元及 1,047 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23 仟元及 874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為 5.6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0,000	\$23,000
董事酬勞	3,792	4,4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0,000仟元及3,79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5,391	\$2,951
租金收入	2,057	1,954
什項收入	38,076	14,473
合 計	\$45,524	\$19,37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0,525	\$(76,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8,054	(2,381)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9
什項支出	-	(900)
合 計	\$258,579	\$(79,84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517	\$5,5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	31
合 計	<u>\$16,614</u>	<u>\$5,601</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2)	\$-	\$(6,442)	\$1,288	\$(5,1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4,772	-	154,772	(30,954)	123,818
合計	<u>\$148,330</u>	<u>\$-</u>	<u>\$148,330</u>	<u>\$(29,666)</u>	<u>\$118,664</u>

(2)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	\$11,757	\$(2,351)	\$9,4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404)	-	(38,404)	7,681	(30,723)
合計	<u>\$(26,647)</u>	<u>\$-</u>	<u>\$(26,647)</u>	<u>\$5,330</u>	<u>\$(21,31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106	\$143,9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45,544	(11,643)
所得稅費用	<u>\$107,650</u>	<u>\$132,307</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8)	\$2,3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54	(7,6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9,666</u>	<u>\$(5,330)</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02,122</u>	<u>\$657,45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0,424	\$131,4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5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579)	(5,44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5,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7,650</u>	<u>\$132,30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43	\$(15,783)	\$-	\$(13,540)
呆帳損失	-	4,842		4,8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5	(83)	-	2,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52	(2,352)	1,288	3,288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251)	(18,093)	-	(256,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3,276	(14,207)	-	(10,931)
廉價購買利益	(148)	132		(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4,367	-	(30,954)	63,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544)</u>	<u>\$(29,6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1,883)</u>			<u>\$(207,0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411</u>			<u>\$19,9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1,294)</u>			<u>\$(227,031)</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68	\$(2,325)	\$-	\$2,2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2	1,143	-	2,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55	(2,352)	(2,351)	4,352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0,300)	12,049	-	(238,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3,276	-	3,276
廉價購買利益	-	(148)	-	(1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686	-	7,681	94,3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643</u>	<u>\$5,3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8,856)</u>			<u>\$(131,8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353</u>			<u>\$19,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5,209)</u>			<u>\$(151,294)</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94,472	\$525,1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160	60,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8	\$8.6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94,472	\$525,1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160	60,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8	15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328	60,6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8.06	\$8.6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志誠等共18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佣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原材料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a)一一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05,178	\$282,519	\$22,659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70,281	63,780	6,501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88	26,472	(2,984)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6,333	5,215	1,118
	<u>\$405,280</u>	<u>\$377,986</u>	<u>\$27,29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一一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668,984	\$653,274	\$15,71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142,003	136,662	5,341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5	9,982	(2,307)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7,285	5,354	1,931
	<u>\$825,947</u>	<u>\$805,272</u>	<u>\$20,67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4,472仟元及2,440仟元。上開銷貨交易價格暨收款條件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820,804	\$4,492,6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611,464	794,547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82	46,591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13,012	39,790
合計	<u>\$4,481,362</u>	<u>\$5,373,52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6,289	\$180,74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31,857	57,2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2,329	16,269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8	5,742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49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18	12
合計	<u>\$81,341</u>	<u>\$260,013</u>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39,131	\$215,215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84,558	255,115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1,722	10,175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42	3,852
合計	<u>\$433,153</u>	<u>\$484,357</u>

(5)權利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u>\$7,924</u>	<u>\$11,404</u>

(6)權利金費用(帳列推銷費用-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02</u>	<u>\$977</u>

(7)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691	\$47,712
退職後福利	672	642
合計	<u>\$32,363</u>	<u>\$48,35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075	\$21,075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56,682	470,493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200	海關進口通關 保證金
合 計	<u>\$477,957</u>	<u>\$491,7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1. 12. 31</u>	<u>110. 12. 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8,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46,118	1,917,30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50,561	1,121,470
其他應收款	1,894	4,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合 計	<u>\$2,598,773</u>	<u>\$3,151,496</u>

<u>金融負債</u>	<u>111. 12. 31</u>	<u>110. 12. 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48,000	\$6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6,790	612,114
其他應付款	134,042	156,2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0,000	304,000
租賃負債	4,083	659
小 計	<u>2,212,915</u>	<u>1,831,9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315</u>	<u>1,545</u>
合 計	<u>\$2,214,230</u>	<u>\$1,833,53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越南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268仟元及23,981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臺幣對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無影響；權益則分別減少/增加22,063仟元及20,149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有關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88仟元1,06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46%及70.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1,349,050	\$-	\$-	\$-	\$1,349,050
應付款項	486,790	-	-	-	486,790
長期借款	25,781	51,530	50,652	122,789	250,752
租賃負債	2,001	2,171	-	-	4,172
110.12.31					
短期借款	\$629,337	\$-	\$-	\$-	\$629,337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	130,000
應付款項	612,114	-	-	-	612,114
長期借款	66,052	51,656	51,091	148,005	316,804
租賃負債	252	343	86	-	681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315)	-	-	-	(1,315)
淨額	<u><u>\$(1,315)</u></u>	<u><u>\$-</u></u>	<u><u>\$-</u></u>	<u><u>\$-</u></u>	<u><u>\$(1,315)</u></u>
110.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545)	-	-	-	(1,545)
淨額	<u><u>\$(1,545)</u></u>	<u><u>\$-</u></u>	<u><u>\$-</u></u>	<u><u>\$-</u></u>	<u><u>\$(1,545)</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01. 01	\$629, 000	\$130, 000	\$304, 000	\$659	\$1, 063, 659
現金流量	719, 000	(130, 000)	(64, 000)	(1, 900)	523, 1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5, 323	5, 323
111. 12. 31	<u>\$1, 348, 000</u>	<u>\$-</u>	<u>\$240, 000</u>	<u>\$4, 082</u>	<u>\$1, 592, 082</u>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01. 01	\$490, 000	\$35, 000	\$368, 000	\$2, 641	\$895, 641
現金流量	139, 000	95, 000	(64, 000)	(1, 982)	168, 018
110. 12. 31	<u>\$629, 000</u>	<u>\$130, 000</u>	<u>\$304, 000</u>	<u>\$659</u>	<u>\$1, 063, 65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 12. 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23,000仟元	111. 11. 28-112. 03. 15
110. 12. 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8,000仟元	110. 08. 09-111. 06. 29

本公司之換匯交易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1,315	\$-	\$1,315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8,131	\$-	\$-	\$108,1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1,545	-	1,5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84,485	\$84,48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78,294	\$78,29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965	30.708	\$2,363,434	\$104,731	27.690	\$2,900,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越盾	1,693,268,460	0.001303	2,206,329	1,659,727,420	0.001214	2,014,9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19	30.708	436,628	18,125	27.690	501,881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00,525仟元及76,766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USD\$4,500,000)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USD\$1,5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 司(越南)	(2)	\$1,655,568	\$1,059,426 (USD\$4,500,000)	\$967,302 (USD\$1,500,000)	\$89,606	\$-	17.53%	\$2,207,424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 司	(2)	\$1,103,712	\$169,761 (USD\$5,528,240)	\$- (USD -)	\$-	\$-	0.00%	\$2,207,424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係 (註2)	年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宇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集中交 易市場	子公司	-	\$-	-	\$-	-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11,172	8.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84,558)	(6.2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3,820,804	53.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39,130)	(16.7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一)	\$307,945	4.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6,289	2.28%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佣金收入 22,659 仟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損 失)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51,329 (USD 13,500,000)	\$650,060 (USD 20,000,000)	13,500股	100%	\$632,102	\$45,722	\$46,129	註1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控股公司	218,237 (USD 7,000,000)	218,237 (USD 7,000,000)	7,000,000股	100%	148,337	(24,087)	(24,087)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91,933 (USD 6,470,000)	191,933 (USD 6,470,000)	64,700股	100%	111,139	(25,720)	(25,720)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1樓	縫紉機買賣	185,452 (USD 6,365,194)	185,452 (USD 6,365,194)	15,421,630股	85.68%	108,341	(30,085)	(25,777)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 (塞席爾)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控股公司	33,239 (USD 1,100,000)	33,239 (USD 1,100,000)	1,200,000股	100%	28,278	(1,234)	(1,234)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 (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北新淵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 II-A 工業區第31路VSIP II-A 38號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39,494 (USD 1,204,000)	39,494 (USD 1,204,000)	-	100%	28,278	VND (968,852,633)	(1,234)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 35,000,000)	1,049,554 (USD 35,000,000)	-	100%	1,872,562	VND 35,914,485,795	45,755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慶平社新新淵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 11,173,331)	347,158 (USD 11,173,331)	-	100%	330,986	VND 28,312,632,839	36,070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損 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仲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2 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0,566	20,566	2,500,000股	19.53%	30,438	13,308	2,599	
仲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 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股	53.00%	48,948	16,708	8,855	
仲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1	控股公司	43,217 (USD 1,550,000)	43,217 (USD 1,550,000)	15,000股	30%	45,860	4,596	1,332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Vietnam)	No.21 Vsp II, Street No.6, Vietnam- Singapore II Industrial Park,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製造電子元件	55,614 (USD 2,000,000)	55,614 (USD 2,000,000)	-	100%	110,152	VND 63,127,748	80	
仲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美麗佳人(越南)有 限公司-CÔNG TY TNHH BEAUTY LADY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順安市， 平和防，平陽大道， Canary Plaza，03-08 號公寓	分配，買賣	31,168 (USD 1,000,000)	-	-	100%	30,575	VND (455,160,122)	(580)	
仲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宇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經二路59 號	汽車、工業 應用等精密 零件製造	1,682,469	-	14,113,000股	23.41%	1,715,319	163,621	36,443	
宇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買賣業	946,313 (USD31,133,211)	946,313 (USD31,133,211)	31,133,211股	100%	2,167,667	105,906 (註2)	104,930 (註3)	
宇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開曼	財務投資業務	61,760 (USD2,045,753)	61,760 (USD2,045,753)	4,912,749股	35.71%	7,941	(5,161) (註2)	(1,842) (註3)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損 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 公司	香港	財務投資業務	216,811 (USD7,133,211 HKD220,000)	216,811 (USD7,133,211 HKD220,000)	-	100%	975,220	92,757 (註2)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3)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業	204,635 (USD6,606,203)	204,635 (USD6,606,203)	216,276股	99.99%	24,062	(4,905) (註2)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3)	

註1：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CNY 5,000,000)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二)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22,088 (CNY 5,000,000)	\$22,088 (CNY 5,000,000)	\$-	3%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87,862 (註三)	\$175,725 (註三)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910	\$120,060	\$-	NA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9	\$3,732	\$1,639	NA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09	\$79,041	\$47,330	2%-3%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7	\$8,527	\$-	4%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購置設備及物料	\$-	無	\$-	\$343,371 (註四)	\$1,373,485 (註四)
3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66	\$95,647	\$-	4%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1,182,551 (註五)	\$1,182,551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三：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為仲興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11,172	8.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84,558	6.2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20,804	53.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39,130	16.7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07,945	4.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6,289)	(2.28%)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6,636	2.8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8,609	0.42%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6,636	2.8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8,609)	(0.42%)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109,792	1.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9,673	0.48%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9,792	1.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9,673)	(0.48%)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111,756	1.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	0.00%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進貨	\$111,756	1.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	0.00%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339,131	13.78	\$-	-	\$189,071	\$-	主係應收銷貨款

⑨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張家港
仲興機電有限公司及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
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仲興機 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 及其零件之生產 與銷售業務	USD 6,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 9,103,039)	\$-	\$201,175 (USD 6,500,000)	\$103,024 (USD 2,603,039)	100%	\$72,170	\$439,312	\$518,695 (USD 12,603,654) (RMB 27,000,000)
張家港保稅區 巧興機電有限 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 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 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14,931 (USD 500,000)	\$-	\$-	\$14,931 (USD 500,000)	100%	RMB 3,166,237	RMB 18,622,166	RMB 26,251,891
張家港仲興貿 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RMB 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3,845,147	RMB 3,679,400	RMB 9,197,561
上海黛布拉商 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RMB 5,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693,808)	RMB 530,328	\$-
東莞信豐五金 機械塑膠工業 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HKD 58,385,000 (註3)	係透過宇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230,289 (USD7,120,536)	\$-	\$-	\$230,289 (USD7,120,536)	100%	\$95,296	\$971,523	\$717,836
浙江宇鑽精密 元件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USD 23,000,000	係透過宇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686,956 (USD23,000,000)	\$-	\$-	\$686,956 (USD23,000,000)	100%	\$17,152	\$1,182,551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註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955 (USD 3,103,039)	\$258,234(註2) (USD 7,348,355)	\$3,311,136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245 (USD30,120,536)	\$917,245 (USD30,120,536)	\$2,060,227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258,234(USD7,3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註3)：部分股權經由股權受讓方式取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為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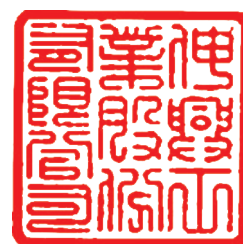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廠)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二廠)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